

日本國志

三

本

四

志

謀叛偽造寶貨是已有公私俱害者若鬪殺傷強竊盜是已至私訴原係民事要償與不要償應聽被害者自主故與公訴求刑者有殊賠償歸還謂欠債者須賠償失物者須歸還也公訴非待被害者之告訴而起又不能因被害者之不訴而止謂檢察官惟認犯罪不得阻止但法律有專條者親告乃坐之類謂如犯姦誹謗須在此限第三私訴無論金額多寡得附帶於公訴之刑事裁判所或因私訴併得罪證又因要債可助公訴於公務有便益而被告人於民刑但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又私訴得別起於民事裁判所第二事可并用一辯護人亦有便宜

公訴私訴裁判要依親管裁判所現行法律所定訴訟次序爲之第五條謂如違警罪輕罪重罪於該管裁判所又如一人犯重罪及輕罪即於重罪

裁判所或犯輕罪及違警罪即於輕罪裁判所又如犯情重大公訴私訴並發於刑事裁判所或並發於

事係皇室國家外患或犯者貴顯並於高等法院裁判之類

第六條此爲回護被告者而發謂先宣告贍償還贓勢有不免連及公訴

刑事民事兩裁判所不得將私訴先於公訴裁判違者不成爲宣告

裁判之累宣告者謂案經判決第六條此爲回護被告者而發謂先

對衆宣讀宣告猶曰堂判云已在民事裁判所起私訴若非檢察官有所起訴不得更起於刑事裁判

所謂檢察官起訴得移轉於刑事裁判所既令原告人得公訴附帶之便又令被告人得兼民刑兩於刑

事護之益故檢察官得爲之惟刑事重於民事理不得先輕後重故民事原告人不能擅便

於刑事裁判所爲私訴者得通同被告人請降其訴起於民事裁判所第七條要通同者所以防原告人被告

人雖得免訴或無罪宣告免訴謂初開豫審事涉疑似犯證不白或被告事件不成罪如親依從民法不得令被害者所要之償還有所妨礙第八條如被告竊盜證明係誤認公訴之權權字爲泰西通語謂分

自主莫能有消滅者一被告人身死一律須告訴乃坐者被害人棄權或私和三確定裁判謂判定後已

退抑者也既犯罪後頒行法律廢停其刑者五大赦六期滿免除久證佐不白或公衆遺忽其

及案經上訴業已判定不可復動者四既犯罪後頒行法律廢停其刑者五大赦六期滿免除久證佐不白或公衆遺忽其

五曰廡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亦用五刑別有八虐即後世律所謂惡常赦所不原者十六議即議親議故諸條等條大概同唐律其時遣唐學生頗有習律者歸以教人而法制頗詳明矣及王政衰微將軍主政刑罰或輕或重惟長官之意並無頒行一定之法數百年來政尚嚴酷竊盜誹謗往往罪至於死近年王政維新復設刑部省明治三年十二月乃採用明律頒行新律綱領一書詔曰朕敕刑部改撰律書乃以新律綱領六卷奏進朕與在廷諸臣議宜令頒布內外有司其遵守之六年五月又頒改定律例一書詔曰朕曩敕司法省本國家之成憲酌各國之定律修撰改定律例一書今編纂告成朕乃與內閣諸臣辯論裁定命之頒行爾臣僚其遵守之比新律綱領頗有斟酌損益然大致仍同明律八年五月改設大審院諸裁判所其職務事務章程及頒發控訴規則上告規則乃稍稍參用西律十年二月又有更改自外交條約稱泰西流寓商民均歸領事官管轄日本欲依通例改歸地方官而泰西各國咸謂日本法律不完不備其笞杖斬殺之刑不足以治外人於是日本政府遂一意改用西律敕元老院依擬佛律略參國制以纂定諸律至十四年二月遂告成頒行曰治罪法曰刑法治罪法第一編總則凡分六編每編分章章或分節節又分條惟編列條數自初編起至終編止連貫公不斷每章每節各有標題獨第一編不分章節此總則二字即其標題也下倣此第一條謂犯罪者虧損公益擾亂治道則檢察官訴以證明罪犯依律處刑爲主檢察官按律分別行之自爲公衆原告人以護公益保治道故曰公訴公訴者自告發第二條謂罪質有止害公益擾治道不係私益者若謀反

謀叛僞造寶貨是已有公私俱害者若鬪殺傷強竊盜是已至私訴原係民事要償與不要
償應聽被害者自主故與公訴求刑者有殊賠償歸還謂欠債者須賠償失物者須歸還也
公訴非待被害者之告訴而起又不能因被害者之不訴而止謂檢察官惟認但法律有專條者
謂如犯姦誹謗須在此限

第二條 私訴無論金額多寡得附帶於公訴之刑事裁判所或因私訴併得罪證又因要債可助公
訴於公務有便益而被告人於民刑二事可并用一辯護人亦有便宜

但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又私訴得別起於民事裁判所

第四條 公訴私訴裁判要依親管裁判所現行法律所定訴訟次序爲之

第五條 裁判所或犯輕罪及違警罪卽於輕罪裁判所又如犯情重大公訴私訴並發於
事係皇室國家外患或犯者貴顯並於高等法院裁判之類

第六條 裁判所爲回護被告者而發謂先宣佈如一人犯重罪及輕罪卽於重罪
裁判所或犯輕罪及違警罪卽於輕罪裁判所又如犯情重大公訴私訴並發於
事係皇室國家外患或犯者貴顯並於高等法院裁判之類

第七條 刑事民事兩裁判所不得將私訴先於公訴裁判違者不成爲宣告

第八條 裁判之累宣告者謂案經判決對衆宣讀宣告猶曰堂判云已在民事裁判所起私訴若非檢察官有所起訴不得更起於刑事裁判

第九條 所謂檢察官起訴得移轉於刑事裁判所旣令原告人得公訴附帶之便又令被告人得兼民刑兩於刑
事保護之益故檢察官得爲之惟刑事重於民事理不得先輕後重故民事原告人不能擅便

第十條 第七條要通同者所以防原告人被告诉人所爲私訴者得通同被告人請降其訴起於民事裁判所擅圖自便亦爲回護被告者而發被告
人雖得免訴或無罪宣告

第十一條 免訴謂初開豫審事涉疑似犯證不白或被告事件不成罪如親屬相盜或公訴期滿或確定裁判或大赦或法律例合原免之類依從民法不得令被害者所要之償還有所妨礙第八條如被告竊盜證明係誤認

第十二條 公訴之權字爲泰西通語謂分自主莫能有消滅者一被告人身死一律須告訴乃坐者被害人棄權或私和三確定裁判謂判定後已遇抑者也有消滅者及案經上訴業已判定不可復動者四既犯罪後頒行法律廢停其刑者五大赦六期滿免除久證佐不白或公衆遺忽其

第九條 期滿免除由時日彌

罪不復介意無再犯之患而起犯私訴之權有消滅者之責係於財產者居多本犯雖身死受遺產者不得不任其責是私訴所以異於公訴也

一被害者棄權或私和一確定裁判三期滿免除條

第十公訴期滿免除之期限違警

罪六個月輕罪三年重罪十年

第十條私訴期滿免除期限設使被害者無能爲力

謂幼稚瘋癲及禁治產業者之類

民事裁判所起訴亦與公訴期限同

謂民事期滿免除期限雖稍加延長然司七

宣告者則仍依民法所定期滿免除之例

第十二條謂未過期限既經宣刑則犯證已屬明確應從民事通例公訴私訴期滿免除日期從

犯日起算其繼續犯罪者從終犯日起算

第十條檢察官與民事原告人已於刑事裁判所起訴或經豫審

或經公判得將期滿免除期限中斷其正犯從犯及民事干犯人未發覺者亦同

此條所以回護公衆之權利謂犯情之不可寬

恕者恐因期滿免其中斷期滿免除期限者從終犯日起停訴或公判決定最後之日再起算期限但不得道

除或至貽害公衆

算前後超過第十一條所定期限倍之數

第十四條此條乃所以防閑被告人之損害謂隨起訴隨停訴永保公訴之權則律中期滿免除一語將屬空言害被告

人者亦起訴及豫審

有違規則者不成爲中斷期滿免除期限

謂如檢事求豫審須交付證憑參考物件及指示犯處犯名等如第一百九

條所云「公則」惟裁判官之所管誤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謂被告人所管方起訴之初有難於遽辨故有誤所管雖違規則不得謂被告人爲無罪

被告

人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其告訴告發之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

官爲原告人律不得要償也

過失重者得要求其虧損之償被告人雖受處刑宣告其告訴告發之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

其所告之罪過於所犯之實者亦如之以謀故殺傷之類

過實謂如告誤殺傷若民事原告人經豫審及公判宣告而不服

上訴自取敗屈者被告者得要求其因上訴而受虧損之償要償之訴在本案未經決告以前得於該管裁判所告之第十六條謂本案既經宣告即失附帶之質不得被管也被管人雖受無罪宣告不得向裁判官檢察官書記及司法警察官爲要償但各該管官故意損害謂如擅監禁人刁難勾留或賣囑受賂之類或犯刑法所定之罪者

不在此限第十條本律所稱期限以時者從登時起算以日者不算初日期盡日若當休假不算入限內非休假則算但期滿免除期限不在此限謂期滿免除專爲被告人發者計期限亦屬另例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

入限內第十八條不以三百六十五日者本律所定路程期限每陸路八里算與一日雖

十日稱一年者依歷不分歲月大小閏差概以一週年本律所定路程期限每島地專凡經過本律所定

未滿八里者三里以上亦同島地及外國路程之算法於別律定之指北海道流配地第十九條島地專凡經過本律所定

訴訟期限者除特異事故外卽爲失訴訟之權第二十條特異事故謂如交付宣告書不載上訴期限之類訴訟關係人遭水火厄災至逾上訴期限之類

訴訟關係人不於裁判所所在地居住應當權設僑居申報書記局違者雖文書遞交不到不得容異議第十一條訴訟關係人謂若檢察官民事原

告人及被告人民事干連人之類將文書遞交於訴訟關係人於律無別條者書記應造冊令該局使

丁遞交其應受領文書者在裁判所管外得將其事件囑託該管外裁判所之書記之權不越所管故也

遞交文書要開造二通將一通交付本人若不能交付本人應於其家交付同居親屬及雇人其遞交人

要令受領者於二通文書上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須附記事由其不得交付同居親屬及雇人及不肯受領者得交付該處戶長戶長要簽印文書速付之本人遞交人要於二通文書上記載受領者之

名氏處所及時日其違本條規則者不成爲文書遞交遞交人應繳納該書一通於書記局該局要爲憑信以保存之第二十條休假日及日出日沒前後不得行文書違者不成爲遞交但本人承允受之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四條謂假日人多不在家或致交書遲延而日出入前後屬人家靜息時間故憚擾之官吏文書要使用本屬官印記載年月及處所署名捺印又每葉鈐印其不得用官印者須附記事由違者不成爲文書其非官吏文書要本人親自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除官吏對面所造外要令對同人凡律中所謂對同者猶俗云在場在見人下倣此代署附記事由第二十條五條

凡造作訴訟文書正本及謄本不分官私不得輒改竄文字其有將文字添入及刪除或記註欄外者要

僉印之刪除者須存其字樣記載原數以便觀覽違者不成爲增減更字第二十六條本條爲關防僞造文書而設凡豫審及

公判規則其犯罪在本律頒布以前者仍得引用訴訟次序在本律頒布以前者不違現律亦得用之第二十七條

將來有頒行新法改定豫審及公判次序其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前仍得引用本律但有所抵

觸者不在此限若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後者亦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凡應以陸海軍軍律處斷者不得

引用本律第二十九條本律稱親屬者依刑法第百十四條第百十五條之例第三十條

第二編刑事裁判所區別及權限第一章通則通常刑事裁判稱通常所以別特異得與民事裁判在同

一裁判所合其權第三十一条定裁判所位置及所管區域司法卿奏聞取自上裁

酌地勢便否事務繁簡裁判所之類定者其而定之司法卿仰之上裁第三十二條謂位置區域

第三十三條檢察官所以代公衆檢察官之刑爲原告者不置此官卽不成結構檢察官之刑

事職務一搜查罪犯謂止搜查有無犯罪二向裁判官請求審查犯罪之實及援引應用之律謂豫審三傳示裁判所命令及其宣告四於裁判所保護公益第二十四條謂於訴訟上有關公益者始為豫審謂檢察官於關係事件不容不陳白意見若不對同不能竟稱為檢察官要一名對同於公廷第三十五條謂檢察官只司檢察公廷審斷之權不得干預故只令對同不能竟稱為輒得陳言其為被告人有所請求亦是會同裁判所置書記一名或數名第三十條書記要於豫審及公判時到堂開造文案鈔錄公判暨其餘一偕同裁判所緊要亦同又要保存裁判宣告及其餘一切文書第三十條從罪名分定切訴訟文書謂書記之於裁判所緊要亦同又謂書記之於裁判所緊要亦同要保存裁判宣告及其餘一切文書七條從罪名分定檢察官若不到堂亦不成裁判

犯從正犯所管之裁判所若正犯係彼此裁判所所管者有數名將最初之豫審及公判裁判所爲其所管其屬高等法院及陸海軍裁判所所管於法律有事條者不在本條之例第四十四條謂如正犯軍人之在外國犯罪應依本國法律處斷者逮捕之內地將逮捕地之裁判所爲其所管自外國解到者將解到地之裁判所爲其所管其應行闕席裁判者將被告人最後所居裁判所爲其所管若所居不明白者須起定裁判所所管之訴第四十五條闕席裁判謂非兩造對質如被告人未就緝捕僅原告人到案之類於商船內犯罪者其所管及訴訟次序別有定律

第四十條裁判官行豫審者不得干預公判其先行豫審又行公判者除於哀訴及闕席裁判之實有事故者二事外不得干預其上訴裁判違者不成爲裁判第四十七條謂裁判官一立成見不免執拗但哀訴及闕席裁判之實有事故者不令前官干預裁判所於受訴事件有自行判決應否管理之權但檢察官及自餘訴訟關係人於其判決雖本案既屬終審仍得依常規上訴

第四十條第二章違警罪裁判所以治安裁判所爲違警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違警罪

第四十條違警罪裁判所判事職務治安裁判所之判事行之判事有故判事補行之

第五十條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該處警部行之警部攝行者由事犯輕小故也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要每月造已未決事件表發呈輕罪裁判所裁判之弊莫大於耽延故每月必納表上官供其檢閱其事件表要違警罪裁判所之判事僉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確實附記意見者所以辨明延滯之由

治安裁判所之書記行之

第五十條第三章輕罪裁判所以始審裁判所爲輕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

輕罪又得行輕罪及重罪豫審

謂裁判管內罪犯雖爲裁判正規而係於

又裁判於其管內違警罪裁判

所之始審裁判爲控訴者

第五十四條本所卽違警罪輕罪裁判所經此卽不得再控輕罪

裁判所判事職務該所長於初審裁判所之

判事一名或數名依次命之以一年爲滿

更替職務仍限以期年者所以令

又得再加一年繼續其職五年

豫審判事職務司法卿於始審裁判所之判事命一年或數名以一年爲滿

謂不拘次序又得再加

豫審判事職務欲極

裁判所之始審裁判爲控訴者但要判事三名以上判決第六十三條控訴裁判頗涉鈍棘刑事局判事尤難明辨故必要判事三名以上

所長令民事局判事行其職務裁判所長聽從便宜爲各該裁判長第六十五條所長以職在統轄不分民刑故隨便執權
刑事局

檢察官職務該裁判所之檢事長或其所指命之檢事行之第六十六條控訴裁判所不及檢事補者以其事較繁重故也檢事長於該

裁判所管內得兼攝輕罪裁判所檢事及司法警察之起訴職務亦可令其所部檢事行之其起訴及他

項職務須行移於該管內檢察官凡檢事長應監督該管內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_{第六十條}七條檢事長要每

三個月造豫審及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又要併輕罪裁判所檢事之事件表一齊發呈司法

卿若有意見則附記之事件表要裁判長僉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第六十條八條 刑事局書記職務該裁判印

第五章 重罪裁判所 重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重罪十條

重罪裁判所每三個月一爲開設_{（謂常置若事件浩繁日不暇給由控訴裁判所長及檢事長申稟旨准頒}

須其允可臨時開廳第十一條謂前期既開廳後再有重犯事所於控訴裁判所或始審

所開設第七十重罪裁判所須左開職員裁判一裁判長一名控訴裁判所長就該所判事中命之一

陪席判事四名於控訴裁判所該所長就該所判事中命之於始審裁判所以該所長及前任判事選定第七十三條重刑於人所關匪輕裁判尤重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控訴裁判所之檢事長或其所指命要慎重故判事必須五名務揀選老練者

之檢事行之控訴裁判所雖次於重罪裁判所然非位居其下者故若於始審裁判所開廳檢事長得令該所檢事行其職務第七十條 重罪裁判所書記職務該裁判所之書記行之檢察官責任稍輕故從便宜固係其職不言未決者重罪裁判所檢事長雖非於該所開廳然控訴裁判所檢事長要於閉廳後造已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第七十五條 職務該裁判所監察之造其管內事件表罪裁判所不容未決也 事件表要控訴裁判所長僉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第六章大審院大審院置刑事局裁判左項條件一上告二覆審之訴三定裁判所所管之訴四移裁判所所管之訴 第七條第七十條 刑事局非具判事五名以上不得爲裁判第八條 刑事局判事職務司法卿奏聞請旨以命該院判事若判事有故民事局判事循其舊次以行職務第七十九條 刑事局檢察官職務該院之檢事長或其所指命之檢事行之第八條 刑事局書記職務該院書記行之一條 檢事長要每三個月造豫審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事件表要院長僉印有意見則附記之第八十條 第七章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裁判刑法第二編第一第二章所揭重罪謂關皇室國事外患之罪犯 又裁判皇族所犯重罪及合該禁錮輕罪或赦任官所犯重罪因皇族不坐罰金之刑故 前一項正犯及從犯不問身位何如一體於該院裁判第八十三條 職務共犯雖身位相殊不得析爲二件 開高等法院司法卿奏請取自上裁其應裁判事件及開院處所亦如之第八十条 第八章高等法院以左開職員爲裁判一裁判長一名陪席裁判官六名每歲預就元老院議官大審院判事中奏聞得旨定之二豫備裁判官二名官有故事將闕曠故豫備代員以參坐論辨第八十條 職務豫審判事置豫備官者由論辨日久或未及判決而該亦依前項式則命之第五條 職務豫審判事

職務奏聞取旨命大審院刑事局判事一名或數名

第八十六條不豫命者謂豫審判事職止判斷有無罪證不豫本案故臨時選充亦無妨

高等法院

院檢察官職務大審院之檢事長與司法卿所指命之檢事行之

第七條第八十條

高等法院書記職務大審院書

記行之

第八十條

不得向高等法院裁判爲上訴但於左項條件得上訴該院一於開席裁判實有事故者

二袁訴

謂法不應刑而受處刑宣告或受重刑過當之宣告或過上告期限裁判已定者該院檢事得以上告

三再審之訴

第八十九條謂希冀改正判事之所判

如被告事

件浩繁或裁判再審之訴應別置職員

第九十條謂如謀反犯罪夥黨固衆非常員所得審理之類再審裁判不得用前員另置委員

高等法院訴訟次

序依照通常規所

第九十一條雖高等法院然訊證辨論對質等次序毫無常則無殊

第三編罪犯搜查起訴及豫審第一章搜查

謂搜索有無犯罪但知其犯罪則收拾現證旁證或搜尋犯身所在爲起訴次序耳非探偵隱情推問證人勒押物件之

謂檢察官緣告訴告發各原由或識認或推測有現行犯罪者要搜查其罪狀證憑及犯人蹤跡照依第

一百七條以下規則行起訴次序

謂九十二條謂檢察官除現犯准現犯情形緊急之外其他驗檢證憑推問搜索等事非其主職

第一節告訴及告發

謂被害者訴其罪告發有犯重罪或輕罪受害者不論何人得就所犯之地及犯人所在地訴之於豫

謂非被害者發其罪審判事檢事或司法警察官受

告訴者不止犯處官司而被告人所居住之官司亦受之不止判事檢事而警察官亦受之所以廣言路密方法然其告訴與否任從被害者主意故

曰得不豫審判事受告訴要照第百十四條以下規則區處檢事受告訴要照第百七條規則區處司法

警察官受告訴要將其文書速移送檢事

謂警察官無取舍之權又無審查之權要特移送主管

其係違警罪者得告訴犯處該管

之裁判所檢察官若司法警察官受告訴要移之該管檢察官

第九十三條違警罪犯情輕微不慮逃亡故以犯處爲其主管告訴人要

將其足爲證憑及可備參攷者申告不知之不得搜查故要與告訴一併申告

謂犯名犯處時日事實並檢察官所必須備

又告訴人得照第一百十

條以下規則爲民事原告人第九十四條告訴止申告罪犯爲搜查根

據耳爲民事原告人乃得起公訴私訴

告訴人要於書面署名捺印呈之

告訴人亦得用口陳但官吏受告訴者須面造文案朗讀訖證明所錄是實方偕署名捺印若告訴人不

能署名捺印要附記其由官吏要將受理憑單交付告訴人五條官吏行職務時因識認或推測有犯

重罪或輕罪者要速告發於該處檢事官吏當職有所告發固屬分內與常人殊故曰要

不曰得然其在職外所發見者亦與常人無殊

其爲告發要用

署名捺印之文書務將其足爲證憑及可備參攷者附列申告官吏告發必須文書不許

其係違警罪要

告發於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第九十不分何人或認識或推測有犯重罪或輕罪者得照第九十四條

六條

第九十五條規則於所犯之地或犯人所在地告發於豫審判事檢事及司法警察官官吏受告發者

要依第九十三條規則區處第九十告訴告發得令代人但若九十六條所云者不在此限

關係其分內不得委之無能爲力者令法律所定代人爲之人癡癩之保管人之類亦成爲告訴

謂官吏告發八條

其請或更其詞然照第十六條規則不得拒辭被告人要償之訴罪後降輕罪先告輕罪後降違警罪之

謂幼稚之父母或後見他人

第十九條降其請更其詞謂先告重

類然嫌於起滅自由故被告第二節現行犯罪現行犯罪謂現方犯罪及現既犯訖即發覺者第一百條犯

人以要償爲訴不得拒絕

非現行之分現行犯顯證明白無有冤枉之恐若緩之則事情稍晦又有逃亡之虞

有犯重罪輕罪如左故不分何人得直行逮捕若非現行之犯必須檢事及民事原告人之請始爲審查

項者准現行犯一被一人或數人以罪名追呼者二攜帶兇器贓物及其餘疑有犯事物件者三家長向

官吏請求驗檢其家宅內犯罪或逮捕其疑似該犯者

第一百一條謂宅內之事爲審主所屬

司法警察官知以其知之親切故得准現行犯

及巡查當行職務時認識有現犯重罪或輕罪之人不得令狀與命令要將犯人逮捕若現犯係違警罪

要問明其人名氏居處告之該管裁判所檢察官倘其名氏居處不明白又恐其逃亡者得引致之違警

罪裁判所

第一百二條

巡查逮捕現犯人要速交付於司法警察官

巡查無造作文案之權故所
逮捕者要直行交付上司

其司法警察官

受交付者要造作逮捕及告發文案

第一百三條

司法警察官逮捕現犯人或收受巡查交付之現犯人得權爲

推問及檢證

第一百四條謂現犯以事要急速姑許推問檢證然

以非其固有之權不得令證人宣誓或起發令狀有現犯重罪或輕罪不分何人得直行逮

捕

第一百五條常人雖有應捕之權如前項逮捕犯人者要送交司法警察官若不能送交可將自己名氏

職業居處及逮捕事由陳述權且交付巡查其交付犯人於巡查者要速爲告訴及告發但犯人及巡查

得求逮捕人偕詣官署逮捕人非有切要事故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條第二章起訴有二有檢察官爲公衆

六條第二章起訴者有被害人自爲者裁判官

非據其一第一節檢察官起訴檢事既經搜查犯罪者要如左項處分一推測所犯係重罪可赴豫審判

事求其豫審二推測所犯係輕罪要隨其輕重難易求其豫審或直向輕罪裁判所訴之

謂重且難者求豫審輕且易者

公判三推測所犯係違警罪當將所有證據並附記意見送交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四推測被告人身

分及所犯之罪犯罪之地非其所管者當送致於該管裁判所檢察官若推測被告事件不成爲罪或公

訴不應受理者不須起訴

第一百七條不應受理者謂如因期滿免除確定裁判大赦等類公訴之權已經消滅者或律須告訴乃得受理而無人告訴之類

如前項檢事

既經告訴要將其處分通報被害者第一百八條被害者卽他日原告人翹望檢事處分何如固情所不免故要通報檢事求豫審要將足爲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一併送交又當告知應行臨檢應行逮捕之處所及可爲原被告證人者第一百九條第二

節民事原告人起訴爲重罪或輕罪之被害者須將附帶公訴而起私訴於告訴中並陳既經告訴則將

其事陳於豫審判事併私訴告訴申陳者司法警察官亦得受之既爲告訴後爲私訴者非判事或檢察官不得受豫審判事若有被害者自爲民事原

告人可直受其申訴雖未經檢察官起訴可併公訴於私訴而受理之謂止爲告訴者與告發無殊一起私訴則公訴亦隨之故不拘檢察官所見何如自豫審判事已受被害爲原告人之申訴必將其事通知檢事第一百條被害人當公訴本案始當爲應分審判

審終審至於裁判宣告無論何時可爲私訴且得變更其所要求謂民事原告之權除期滿免除制限外不得抑制又得於請降

審之後再爲申訴且得變更其所要求第一百十一條謂私訴原屬被害者請降固任其便謂法廷之受詞訟不過以伸便雖請降其訴非棄其權故再訴亦任其便被害者得委他人代爲私訴及請降其訴或自棄其權謂法廷之受詞訟不過以伸民權不必本主自出公廷

其被害人之無能爲力者要委代人私訴之後再爲申訴且得變更其所要求謂法廷之受詞訟不過以伸便雖請降其訴非棄其權故再訴亦任其便被害者得委他人

人代爲私訴及請降其訴或自棄其權謂法廷之受詞訟不過以伸民權不必本主自出公廷其被害人之無能爲力者要委代人

爲之第一百二條第三章豫審豫審判事除現犯重罪或輕罪外須遵前章所定規則非有檢事及民事原告

人求請不得遽行豫審若違此規在請求以前所審作爲罷論第一百十三條謂裁判官以不告不理爲定則故不由起訴而爲豫審者一切均屬徒

勞豫審判事因重罪或輕罪直受告訴及告發者得發傳喚狀提問被告人若案須頻煩調查頗費探索

者可將其事件送交檢事第一百十四條謂豫審判事直受告訴告發勾問犯人本係另例其爲勾喚亦不能勒限聽令便宜到案仍將事件送交檢事者照依常規由檢察官告發之義

也豫審判事受告訴及告發若事件不容稽緩得直將拘引狀發付被告人又推問之後可發付拘留狀

謂犯情緊急或慮逃亡者不得不置行拘引拘留此乃常規外處分但要速報檢事移送足爲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若檢事雖得通報

不於一日內起訴豫審判事要速將被告人放免但他日起訴亦無妨碍所見雖得通報以爲非應起訴則判事准以不告不理法不得不解放被告人違者爲擅自監禁 被告人所在之地豫審判事直受告訴告發或由檢事送交被告之事件若事不容緩要照常規勾問被告又已經檢證之後要將足爲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移送犯罪之地該管之豫審判事若推測應該禁錮以上刑者得將拘留狀發付被告人第百十六條該罰金之刑者不須發付 檢事

於豫審中不論何時得請判事驗視本案詞訟文書但要限二十四時間還付又有緊要處分得以隨時求請第七條 第一節令狀豫審判事因檢事及民事原告人起訴受理重罪或輕罪要先發令狀傳喚被

告人但自傳單送達其被告人投案至少要假與二十四時謂事係嫌疑未至判定罪犯故不得勒限急

提但令狀記載投案處所日時與公判勾喚

無其被告人到案者要隨卽推問極遲不得過本日內第八條 豫審判事於應受傳喚被告人不在管內居住者可將應行推問之條件移交被告人所在之地該管之豫審判事託其處分

第百十九條謂事涉嫌疑者不濫爲傳喚令勞於豫審判事於傳喚被告人逾限不到者得直發拘引狀第一百二十一條謂不止害公衆又奔命

二被告人有堙滅罪證又恐其逃亡者三被告人犯未遂罪或脅迫罪且慮其遂犯重罪者第一百二十一條謂不止害公衆又直爲拘引

第百二十二條謂事涉嫌疑者不濫爲傳喚二被告人有堙滅罪證又恐其逃亡者三被告人犯未遂罪或脅

審判事拘引狀執行者謂如巡查之類其被告人被拘引者要限四十八時內推問若經逾時限非更發拘留狀須即釋

放^{第百二十二條不曰隨卽推問者押致時暑有難預期者拘}引狀無二日以往拘留之權故非再行拘留卽不得不釋放^被告人於未發拘引狀之前既離該管豫審判事之地得就被告人所至之地求所管豫審判事代爲審查該豫審判事若要權宜拘留^被告人當速通報之於本管豫審判事^{第百二十三條謂管外判事未受本管判事請託則無由詳實}豫審判事固不得推問然鈴束乃不得不爲故姑拘留之以候本管處分如前項本管豫審判事可向他豫審判事^{即權爲拘留}明示所推問條件託其處分或請將^被告人照拘引狀押送移還其豫審判事受託者可先爲推問報之本管豫審判事並叩其意見或將^被告人放免抑依前發之拘引狀宣告押送^{第百二}告人受傳喚或受拘引者若係患病或有他由不能投案有確實證據者豫審判事當就^{他由謂如祖父母父}被^{告人所在推問}問^{母疾病侍藥餌之類}但^被告人若在所管外要就該處豫審判事託其推問第百二拘留狀除^被告人逃亡及第百二十三條所揭外非既經推問酌度應該禁錮以上刑者不許發付^{第百二}豫審判事自發拘引狀經過旬日要交換收監狀及照第二百十九條規則責付^被告人^{謂拘}付^{第百二}豫審判事暫求停止更加十日間^{第百二十七條}拘留^{但檢事雖有請}以十日收監則無定^被告人須責付者檢事得向豫審判事暫求停止更加十日間^{第百二十八條}拘期令狀中尤重者^{求取捨惟收監狀非既經將豫審開辦通知檢事且叩其意見之後不得發付}第百二收監狀要開載左判事所擇收監狀^{謂傳喚狀以發付}及其名氏職業居處但除傳喚狀外其名氏有不明白者要將^被告人容貌體格明示^{本主或親屬必要}名氏居處若拘引拘留收監狀又要將發付年月時日註記豫審判事及書記並署名捺印拘引拘留及^{其名氏不明白者止記註物色}

收監狀並令巡查執行第一百三傳喚狀照第二十三條規則令書記局使丁送付被告人及其所居三十
一拘引拘留收監狀施行於本邦版圖內有時製正本數通分付之巡查數人執行前項令狀者要向被
告人先示正本後下付謄本照第二十三條內第二項第四項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謂拘引狀以往所及極廣但從甲管涉乙管執行者不得不互相
不互相 謂房屋 所接 謂房屋人所接
急闖入侵擾事係非常 同不許搜索 巡查於搜索時不論被告人在否要造搜索文憑借對同之人署名捺印入人家
故不得眼同不許搜索 第一百三豫審判事覺察被告人潛匿他管內及推測其所潛匿於事件
宅搜索日出日入前後不得擅行第一百三豫審判事覺察被告人潛匿他管內及推測其所潛匿於事件
十二條 豫審判事覺察被告人潛匿他管內及推測其所潛匿於事件
不容稽緩者得將令狀付巡查帶行謂潛逃固犯人常情雖逃於他管不容捨而不其巡查要就被告人
問況事情緊急者苟知其所在要派遣應捕人 第一百三豫審判事不能覺察被告人所
所在之地向豫審判事檢事及司法警察官示以令狀隨即執行第一百三豫審判事不能覺察被告人所
十四條 豫審判事不能覺察被告人所
在得將被告人物色狀轉達各控訴裁判所檢事長請其搜查及逮捕其檢事長受請者要令其管內檢
事爲之搜查及逮捕第一百三豫審判事不能覺察被告人所
十五條 向陸海軍之在營軍屬發付令狀者要將令狀先示之該長官該長官既得
令狀除有他故外要速依令狀將該犯解交行軍之際亦如之第一百三豫審判事不能覺察被告人所
十六條 被告人受拘留狀或收監狀者要速拘致於令狀所載之監倉如不能引致所載監倉得始拘致於附近監倉其監倉長不論何等事情及
檢閩令狀將被告人收受交回收證第一百三豫審判事不能覺察被告人所
十七條 巡查執行令狀者要將能否執行事由註明於令狀正本但
巡查要將執行令狀時之關係文書納之書記局書記須交回收證第一百三豫審判事不能覺察被告人所
十八條 被告人該受拘留狀或收監

狀者既入監倉或獄舍書記要將其犯罪事由發付本犯並記載於令狀正本及副本之內第百三十九條被告人除密室監禁外照監獄規則得值官吏在場時接見親故及代言人所有尺牘書籍及其餘文書非經豫審判事點檢不許被告人與外人私相授受但豫審判事得收留其文書第百四十條謂檢視其豫審有無弊害可否授受

判事推度犯情非應該禁錮以上刑者豫審中不分何時得將拘留狀收監狀取消但收監狀必要預先諮詢檢察官而後定第百四十一條謂收監狀初由檢察官凡監倉內要有刑法治罪法二書隨被告人請乞借與第百四十二條謂被害人熟讀法典講明律意則自曉

第二節密室監禁豫審判事豫審中已經驗其權利所在能爲辯護自少頑梗執拗非理上訴之弊

實必須密室監禁者得因檢事求請或以其職權將特禁密室之令向拘留收監之被告人宣告第百四十三條

謂本犯與共犯及他罪犯雜居又接見親故代言人不免有通同被密室監禁宣告者每一名置掩藏之患故權宜設此法然非商之檢事意見相同不得遽行被告人受密室監禁宣告者每一名置

之別室非得豫審判事允許不得接見他人及授受書緘貨幣其他物件雖食物飲料藥餌及其他監倉

應給物品仍由監倉長指揮給與第百四十四條密室監禁不得逾十日但每十日得更命留禁謂密室監禁抑制自由故不得

不限其時日若過其期尚要監禁須若更命留禁要將其事由報告裁判長謂防措置或涉怠慢豫審判事橫審理有陷延滯固法更為宣告不然不免爲擅自監禁

於十日間至少要二回推問照常規造調查文案第百四十五條謂少要二回推問則其數回推問固法律所望違此規則被告人得求其放釋或向判事爲要

訴之

刑法志二

第三節證據凡於法律不得以被告事件之大概推測而定其罪其被告人供招及官吏驗證文憑又證據物件或證人陳告鑒定人申稟自餘諸色徵憑並任從裁判官所判定第百四十六條謂斷罪雖須徵必於對問辨論之際以裁判豫審判事要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請求或以其職權蒐集本官有所明確覺察者爲要豫審判事要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請求或以其職權蒐集本案證據徵憑爲驗實所必須者第百四十七條證據謂證之確有據者徵憑謂證之差有憑者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或推問被告人證人必須書記對同書記要造審查文案偕判事連署捺印若在裁判所外急遽之際無書記對同要有別員二名對同其就監倉中推問者要與該監倉官吏一名對同豫審判事如前項辦理要自造審查文案朗讀訖偕對同人員共署名捺印若無書記與別員對同不成爲處分第百四十八條第四節被告人之推問及對質豫審判事例須先問被告人但因爲驗證或推問證人不容稽緩者不在此限第百九十九條豫審判事令被告人供招不許用恐嚇及詐謬第百五十條書記要登錄所推問及答述向被告人宣讀豫審判事要先將書記所錄向被告人問無錯誤否問訖令被告人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須附記其由謂像審甘結與他日公判陳述相爲比照或有以像審終結宣告爲上訴者故開緊要書記要記載係照本條例式而行偕豫審判事署名捺印第一百五十一條被告人欲於所陳述有所變更增減者要更爲推問照前規登錄所推問及答述再朗讀訖令其署名捺印第百五十三條謂被告人辨護之權不得喪失故豫審判第一百五十二條被告人得求見所錄陳述書之謄本第百五十三條謂被告人辨護之權不得喪失故豫審判

事於同一案件此被告人與彼被告人所供不符欲證明一切情狀可令此被告人與彼被告人與及證人暨其餘案內干係之人當堂對質第百五十四條謂豫審本係密問對質非其本旨然若本條所云亦不得不用書記要登錄對質人所供及於對質時供出一切事件將其本末向對質人宣讀第百五十條及第百五十二條規則對質時亦用第百五十五條被告人或對質人聾者問用紙筆啞者答用紙筆聾者啞者並不識文字要用通事其不通國語者亦如之第百五十六條通事要用正實通譯者先發誓而後用之書記要將審查文憑向通事宣讀令署名捺印第百九十二條第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條規則於本條亦爲適用第百五十七條第五節檢證及勒押物件豫審判事有關於重罪或輕罪確爲必須臨檢者可親臨犯處檢驗其有檢事請求者不論何等事情必須臨檢第百五十八條豫審判事要將證明之情形事狀日時處所及被告人並非誤認等情開造文案又所檢情況有便益於被告人者亦須登錄第百五十九條謂豫審判事非特證明豫審判事於臨檢之處所犯人罪犯其應行回護者亦要證明豫審判事之類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等項不遞送所押物件爲書記責任第百六十條物件謂如兇器衣片及名氏勒記器具之類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等項不及卽日完結者得閉鎖其週圍令人看守第百六十一條豫審判事得臨檢被告人所居又他人所居疑有藏匿可爲案證物件者亦得臨檢其被告人及藏匿物件者在其家要同居親屬對同親屬不在要戶長對同主謂搜索人家事係非常故家主不允則須戶長親屬限同第百三十三條內第三項規則本條亦准用之第百六十二條被告人於判事臨

檢搜索時得自身對同或令人代替

謂家居搜索關被告人身家者非輕故不得拒其眼同

若被告人受拘留不得躬自對同而豫

審判事要其對同者仍許對同如前項民事原告人及其代理人亦得眼同但豫審判事不得因其同檢轉

致豫審遲延第百六十二條豫審判事於家宅搜索時可照第百六十條規則勒押物件若勒押物件要將其目

錄謄本交付對同人第百六十四條謂示不奪物件所有之權故判事若不付謄本則對同人得自求之豫審判事不論被告人曾否對同可將勒

押之物件出示被告人令爲辨解其所推問及陳辨要錄載文案第百六十五條豫審判事在臨檢之處欲聽證

人陳述可令書記對同喝別推問第百六十六條豫審判事當前數條處分中不論何人得禁出入若有犯禁者

得逐斥之及抑留之第百六十七條豫審判事雖係在所管內者得因便宜將臨檢搜索之事囑託該地之治安

判事第百六十八條豫審判事將開檢被告人及豫審平連人或由他人所發付之文書電報及物件確爲驗實

所必須者得向驛遞電信鐵道諸官署及其餘會社謂如海漕陸運等之類通知其事由令送交各件接受開闔但

要交回收票若前項文件收閱後不再用者並要還付原處第百六十九條第六節證人訊問豫審判事於檢事

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所指名之證人可傳喚訊問其原被告證人名數夥多者要循其所指次序又擇

其最足驗實者輕罪事件各限五名重罪事件各限十名先傳喚之若驗實必要多人者不在此限又豫

審判事知有可爲證人者雖原被告所不指名亦得以其職權傳喚作證第百七條證人須豫審判事用已名傳喚其所發令狀要遵第二十三條規則若證人在管外要將令狀託該地輕罪裁判所之書記代傳

第一百七條 證人不於裁判所鄰近地方居住者豫審判事得將其推問託其所居處之治安判事謂事情輕管內而居處稍遠者小者雖在

則不必自遠勾喚

若證人

在管外者得將其推問託該地豫審判事或治安判事其受託傳喚狀之判事

要用已名經裁判所發交

第一百七條傳喚狀內要將證人之名氏居處及職業載明又要將投案時日處所

及不遵傳喚應科罰金且有時拘引各例分別登載傳喚狀遞到與投案之間至少須假與二十四時

第一百七十三條路程稍遠者隨其證人因疾病或公務與其餘事故不能投案有確證者豫審判事要就其所

距離又須假與應分時日

若證人將傳喚狀由其所部長官發交該

在推問

第一百七條應為證人者如係陸海軍營內軍人軍屬別非役者

將傳喚狀由其所部長官發交該

長官要隨卽令其投案若於職務有礙要向豫審判事陳明事由請其延期

第一百七條證人除前二條事故外有不服傳喚者豫審判事商之檢事宣告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為控訴人者

辯白事情不令犯人漏法網與無罪者陷冤枉不翅

若證人豫審判事得向證人再發傳喚狀並附罰金宣告狀

為民生公權亦為衆庶義務故不行義務者得罰之

或直發拘引狀所須諸費令該證人負擔若證人再不服傳喚應加倍罰金且發拘引狀

第一百七條豫審判事要令證人實有不能投案事故一

事於證人不服傳喚至一再次若係傳喚狀有違

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則或該證人實有不能投案事故一

時未能豫知者查有確據可商之檢事註消罰金宣告

第一百七條證人因傳喚投案者要將其傳喚狀交還

書記若有遺失要證明其實非別人

第一百八條豫審判事要向所傳喚證人問訊名氏年齡職業居所及係

第一百八十一條所開載者否

第一百九條豫審判事要令證人將無愛憎無畏懼秉公作證之意當堂陳誓豫

審判事將證人之宣誓文朗讀訖令署名捺印若不能署名捺印要附記其由其宣誓文要附於訴訟文

書存案

第一百八條

有不許爲證人者但有所陳述可採其言以備參考一民事原告人一民事原告及被告

之親屬三民事原告及被告之後見人及受其後見者

後見猶曰攝也謂人故後攝理其家政者家主係幼痴廢疾則例置之日本方言也

四民事原告及被告之僱人

第一百八條十一條

亦有不能爲證人者一十六歲以下幼者二知覺精神不足者三瘡啞者四

被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五有重罪事件受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者及事雖輕罪合該重禁錮既付

公判者六就現應申陳事情曾受人訴訟以證憑不明得免訴宣告者

第一百八十二條謂其曾受訴訟所相同故雖得免訴宣告者有罪狀情況並與現應申陳事件

事涉嫌疑不得爲證人有證人不肯宣誓及雖宣誓而不肯申陳者豫審判事可商之檢事遵刑法第百

八十條宣告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爲控訴醫師藥商穩婆及代言辯護代書公證諸人或神官僧侶

其所職業係受人密託者不在前項之例

第一百八十三條謂本項諸人於職業上所知隱情雖掩覆之非法律所罪蓋此種人所業在此苟或洩露有妨職業乃勢處於

不得不然故不以爲罪也然因傳喚言之判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謂證人混同則有扶同作弊之嫌然其所陳述有虛語者又須對質方得明白

豫審判事如重輕罪所犯處及其他場所

亦不爲漏洩刑法第三百六十條可以參看

凡證人要與他證人及被告人隔別推問有必須互證始

明者乃令對質

第一百八十四條謂證人混同則有扶同作弊之嫌然其所陳述有虛語者又須對質方得明白

豫審判事如重輕罪所犯處及其他場所有須令證人同行始能陳述確實者得偕證人同行若證人不肯同行可照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則宣告罰

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十五條第百五十六條第百五十七條

如證人係皇族或敕任官豫審判事要與書記俱就其所在聽其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書記要將證人所陳述分

別造文案該文案要登載證人曾否宣誓事由第百八條豫審判事要令證人知其所陳述有無錯繆可命書記朗讀文案證人於其所陳述得請求變更增減書記要於文案上登載其請求變更增減條件與豫審判事及證人偕署名捺印若證人不能署名捺印當附記其由第百八條證人得隨卽要求投案路費與日給費用_{謂爲人證佐雖屬民生義務若其費用非可自負故得要求}若證人以逐日所得爲生計者得除路費日給外更要求其每日給費用金額_{本條二項費用先自裁判所給費刑事由官如本條豫審判事要算定其金額而宣告之}給民事待裁判案結之後令理屈者辦償之

第百九條第七節鑒定豫審判事爲驗明罪質犯狀有必須鑒定人者要令專習是件學術職業者一名或十條

數名到堂鑒定_{第百九十一條謂如係毒殺者解剖屍體分析毒質毀傷者視察輕重驗驗器物僞造寶貨者溶解分析以驗混和物皆非判事所能必要醫師化學礦學者鑒定人要}

由書記局以令狀傳喚其式須登錄命其鑒定及不服傳喚應科罰金等語若鑒定人不服傳喚照第百七十六條規則處斷但不得再發拘引狀人必要其人者殊故止命罰金不許拘引第百七十七條規則亦適用之

第百九十二條鑒定人要將秉公鑒定之言宣誓該式從第百八十條之例書記要於鑒定令狀紙尾登記鑒定人所行宣誓而將宣誓文附載之

第百九十三條鑒定人不肯宣誓或雖宣誓而不肯鑒定者豫審判事可商之檢事照刑法第百七十九條宣告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爲控訴

第百九十四条第百八十一第一百八十二条所開載者不得命其鑒定但急遽闕人得委其鑒定以備參考

第百九十五条豫審判事要對同鑒定人鑒定第百九十六条豫審判事得因鑒定人之請及以其職權增加鑒定人或改命別人第百九十七条豫審判事要自

道鑒定帖詳錄其次序及所檢覈與其時候若檢覈未定要將其所推測者登錄若鑒定人各殊意見要

各自造鑒定帖或於一鑒定帖中登錄各人意見

第一百九十九條鑒定人要於鑒定帖上開載年月日署名捺印

及契印又豫審判事要於鑒定帖上登記收領年月日與書記偕同簽印鑒定帖要附載其令狀若外國人爲鑒定要將裁判所命通事譯文併附入鑒定帖第二百九十九條鑒定人及通事要給與路費雇工錢及其餘費用一百條第八節現行犯豫審現犯治罪本貴急速以防犯人逃亡豫審判事於檢事未告之先知有

證憑埋滅故設此一節以示變則

豫審判事於檢事未告之先知有

現犯輕重罪者而事要急辦可不俟檢事求請得徑行通知事由先開豫審豫審判事得直發令狀臨檢

犯所及遵此章所定規則爲豫審處分

第二百一條謂推問被告證佐鑒定諸人搜索家宅勒押物件等事並得行之豫審判事如前條所云雖

無檢事起訴既造檢證文案作爲受理公訴即要將現犯係重罪或輕罪記載豫審判事要速將文書致

送檢事但檢事所見以爲該豫審不宜再審亦要依通常規則結審

第二百二條若檢事先豫審判事知有現犯輕重罪者不須豫審判事可一面通報事由直臨犯所檢查暫假行豫審判事之處分但不得發罰金

宣告謂檢事無判決罪犯之權故雖臨時爲判事處分不得向證人鑒定人宣告罰金得聽證人及鑒定人陳述但不用令其宣誓

第二百三條檢事

如前條辦理要將意見書附證憑文書速送之豫審判事

第二百四條謂檢事本代判事權攝其職不得擅決也

第二百三條所假

檢事職務司法警察官亦得權攝之但不得發行令狀司法警察官亦要將意見書附證憑文書併被告

人送之檢事第二百五條其被告人或警察官檢事收受均要送交檢事收受被告人要限二十四時內推問犯人造作文案

無論曾否發拘留狀須將請求書附一切文書移送於豫審判事若認為不合起訴者即要放免被告人

六條 豫審判事要二十四時間推問被告人其檢事所發扣留狀解否任其事宜七條豫審判事得

就檢事及司法警察官之所措置更爲審密但檢事及司法警察官所送文案要附於訊訖文書八條謂

檢事警察官雖係就現犯爲豫審指置然以不確或過失者可不必
檢事於現犯輕罪者無論曾否發指皆以爲參考
知故判事得更爲查審惟其所送文書則當備文案以供參考

司徒氏以無罪是爲治罪要義一詳保釋一詳責付保釋以金圓保

釋也。凡故告人未至定讞宣刑之間，得其人以無罪者，則當還之。若已定讞，則證之懼於是不得已而拘留耳。但時不免有在逃或煙證之懼，於是出廷責付惟責之其人。二者惟在判事所命耳。但時不免有在逃或煙證之懼，於是不得已而拘留耳。但時不免有在逃或煙證之懼，於是不得已而拘留耳。

豫審判事於豫審中得因被告人受拘留狀或收監狀者之求請商之檢事令其人以文書保證不論何

時有傳必到而後允其保釋若被告人無能爲力得令親屬及代人請求保釋不得自理財產者不能出

保證金故令 前條文書要納之書記局若於保釋中傳喚被告人到案要於訊問二十四時之前逕爲通知
別人代請

報第一百允其保釋者要令被告人以金圓保證到案但豫審弁事須定其金額詳於保釋宣告狀十一條

貯金預所受人賒貨稱與銀行之受金證書納之書記局凡私相借用貸文契皆不許用又存在表失日

管內饒有資產者亦可代納應充金額之保證書第十三條被告人係中應就傳喚而無故不到者要

第二百四條沒入 入保證金全額或幾分不同由情由不一 没入保證金審判事要商同檢事爲宣告額則還付剩餘

若係還付不足更可徵收

若係別人保證要照民事規則徵收

第一百一十五條謂照證書徵收金圓

若不肯出則訴之民事裁判所亦可豫

審判事既沒入保證金要註消保釋宣告

既消保釋則不得不拘留因已

緊要商同檢事方得註消

第二百一十六條豫審判事於保證金沒入後訊明乃應免訴或當移違警非裁判所

或只合罰金輕罪當移輕罪裁判所應行宣告并要商之檢事還付既沒之金圓

第二百一十七條謂在法

拘留況於免訴乎此條係判事當初誤爲措置其後覺察平反者

豫審判事爲前條宣告或註消保釋宣告要還付保證金

第二百一十八條豫審

判事不分有無請求保釋商同檢事得將被告人責付其親屬或故舊

第二百一十九條謂保釋殊於責付

不要請求亦不要保證特其所任責在親故耳蓋被告事件雖罪該禁錮以上係顯貴或財產有力者自無逃亡之虞故特責付之其人耳

第二百二十條豫審終結豫審判事以被

告事件爲非其所管指罪竊犯所及

第十節豫審終結豫審判事以被

告人身分又推度本案爲無可再查要行豫審終結之處分可商同檢事意見

令將一切訴訟文書送交檢事要將意見及訴訟文書送交限三日內還付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豫審有

不合得就該條件更求審查若豫審判事不許則檢事所交之意見書及訴訟文書限二十四時內還付

第二百二十二條豫審判事不問檢事意見何如可依後條所記載宣告終結豫審

第二百二十二條假如檢事

不問則宣告免訴亦唯其所爲然豫審檢事以爲不當固有上訴之權

認爲重罪判事以爲法律所

前發令狀及新發令狀將該事件交付檢事

第二百二十三條謂判事雖拘留被告人而

已認爲非管則關係既絕故要送付該件

如左項豫審判

事要行免訴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須放免一犯罪證憑不明白者二被告事件不成罪者

若親屬相盜之類

三公訴屬期滿免除者四經確定裁判者五經大赦者六在法律全免其罪者如本條被害者不經由民事裁判所不得爲要償之訴第二百二十四條謂豫審止判斷有無罪犯不及聽決曲直是豫審之所以殊公判也故不得行私訴裁判

若被告事件推度係違警罪要行移轉違警罪裁判所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要行釋放宣告第二百一十五條

輕罪要行移轉輕罪裁判所宣告被告人受拘留度係該罰金者要行釋放宣告謂罰金之刑不許拘留度係該禁

錮者得允保釋及責付若被告人未受拘留得發行令狀第二百二十六條謂該禁錮以上之刑者若被告事件度係重罪要

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若既允保釋或責付要註消其宣告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狀要將現候控訴

裁判所檢事長指揮始於本所監倉將被告人監禁等語一併記載第二百二十七條豫審終結宣告要照事實

及法律附白其理由其以非其所管宣告或合行拘留被告人者要明示其原由其行免訴宣告要明示

被告事件不成罪或公訴不應受理各原由其犯罪之證憑不明白者亦同其行移轉違警罪輕罪或重

罪裁判所宣告要明示罪質犯狀證憑明白者及所犯律文正條第二百二十一條十八條前條宣告狀要照第百三十

條規則明揭被告人名氏第二百二十二條書記要將豫審終結宣告狀謄本速分送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

人但各人不服得照第二百四十六條以下規則向之翻控第二百三十條翻控謂求豫審於會議局猶公判之有控訴也被

逮捕可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或合該禁錮輕罪可行移轉輕罪裁判所宣告均要於該狀上記註其

由惟被告人非現受拘留不得更爲上訴第二百二十一條謂豫審判事認爲非其所管不分被告人就捕與否要爲移轉宣告不得翻控及爲上告如前條

如前條

檢事及民事原告人得向民事裁判所請求勒押被告人財產第二百三十二條謂被告人典賣財產一則恐資其潛匿一則恐喪其賠償行

豫審終結宣告豫審判事要向裁判所長速報告其理由又每十五日要將豫審未決事件摘錄申報第二百三十條

第四章豫審上訴如左項豫審未及終結之間檢事及被告人得不分時日爲上訴一棄却非其三條

所管申陳者二違法律發令狀及不發令狀者三違法律行保釋責付及不行者四有越權處分者若民事原告人惟於第四項得就私訴翻控第二百三十四條謂民事原告人止要賠償無關公訴之權故除私訴處分之外不許翻控欲翻控者要向該

管裁判所書記局納詞狀有翻控者書記將其詞狀謄本送達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豫

審處分不因翻控停止施行但因保釋責付而檢事不合者即停止其施行第二百三十五條因人情難

停處分但保釋責付則停止處分以待會議局判決其翻控者要於該管裁判所會議局會判事三名以上依詞狀答辯及其餘訴

訟文書與檢事意見書判決謂向公判闕席裁判翻控者雖令前官管理而豫審翻控不許前官會議局

宣告須速施行但待經豫審終結宣告之後方得向之爲上告第二百三十六條謂非經豫審終結宣告

告如左項當豫審終結檢事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得請豫審判事迴避一豫審判事及其仇讐與被告

人被害者及其仇讐係屬親姻者二豫審判事爲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之後見人者三豫審判事及其

仇讐收受民事原告人被告人與其親屬贈遺及聽許者第二百三迴避要陳之豫審判事但其所陳須

將詞狀二通納書記局書記要將詞狀送交豫審判事豫審判事要自受狀日起限二十四小時內將其是

否附記詞狀紙尾一通收藏書記局一通還本人^{第二百三}豫審判事拒絕迴避之請陳請人得爲翻控會議局要依翻控詞狀及豫審判事辯明狀依理判決^{第二百三}豫審判事雖有人請其迴避者及拒絕所請致起翻控者豫審次序尚要繼續循辦但不得行終結宣告若事件不須急速者可停止豫審次序^{第二百四}會議局不理迴避翻控者得爲上告但非經豫審終結之後不得上告^{第二百四}豫審判事自認四十條會議局不^{第二百四}理^{第二百四}迴避翻控者得爲上告但非經豫審終結之後不得上告^{第二百四}豫審判事自認有^{第二百三}七條內所定原由及自揣應行迴避者要向會議局陳請迴避迴避陳請要於會議局判決^{第二百四}在會議局允其迴避裁判所長要更令他判事爲豫審該判事雖有前判事處分得因檢事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或以其職權更爲審查^{第二百四}書記得自行迴避或由檢事與其餘訴訟關係人陳請會議局令其迴避^{第二百四}檢察官不得因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迴避但自揣應行迴避者得向會議局陳請^{謂檢察官須要證明罪犯的用其刑原被告原無迴避之會議局}檢事補自揣應行迴避者理但事係親故不得不迴避然其可否尚仰之會議局 檢事補自揣應行迴避者要陳之檢事檢事要允其請^{第二百四}檢事得向豫審終結宣告再行翻控民事原告人就私訴上有越權處分得向豫審終結宣告翻控被告人得向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翻控而移轉輕罪及違警罪裁判所宣告自非豫審判事非管越權及移轉裁判所爲非其所管不得翻控^{第二百四十六條謂重罪利害}控輕罪以下差控者限一日間自宣告狀到達之時起算^{第二百四}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翻控薄故立之限制翻控者要限三日間將詞狀納書記局書記須速通報於對手人翻控者要將詞狀納書記局書記須速通報於對手人翻控者要限三日間將詞狀納書記局書記將詞狀速

交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第二百四} 有翻控者對手人經其判決不分時日得起附帶翻

控<sup>附帶翻控謂賴他翻控對手有起附帶翻控者書記要將其詞狀送與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
亦附帶而起他件不服之訴有起附帶翻控者書記要將其詞狀送與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sup>

答辯書^{第二百四} 豫審終結宣告之翻控期限內有翻控者其翻控之訴未及判決時所有宣告之事卽

應停止施行^{謂宣告移轉重輕罪裁判所之類不得} 但於拘留被告人及註消保釋責付宣告不得停止

施行^{第二百五十條謂向宣告起翻控由宣告或有不確當者耳但因} 移轉宣告無罪免訴之類不得放免

書記要將翻控詞狀答辯書及其^{恐在逃而爲拘留由輕罪移重罪勾消保釋責付者不拘此限}

餘訴訟文書納會議局^{第二百五} 會議局要照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則行其判決於豫審判事宣告或依

其宣告或全行註消或將其多少勾消更行宣告又得行將被告人保釋責付及拘留宣告<sup>第二百五
十二條</sup> 會

議局以翻控爲緊要要令判事一名更爲豫審及就其所指條件更行審查發其報告狀<sup>第二百五
十二條</sup> 會

局於審查之際發見非管越權及公訴不合受理等項得以職權註消豫審判事宣告^{第二百五十四條}

不訴不理爲原則然事情重大有係公^{謂凡爲裁判官者} 會議局於翻控審查之際發見有共同犯罪或附帶罪未經豫審

益者法律中特立變則此條卽其一也^{謂正從犯符同犯罪若彼此罪情相} 等項要因檢事求請或以其職權令判事一名爲豫審發其報告狀^{謂正從犯符同犯罪若彼此罪情相}

無檢事請求^{要爲豫審} 檢事要納意見書會議局要憑報告狀及其餘訴訟文書併行判決<sup>第二百五
十五條</sup> 已經判決要

速將其宣告謄本發付於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第二百五} 檢事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會議局

宣告再爲上告<sup>第二百五
十七條</sup> 發付被告人終結宣告狀要將應得上訴之期限載明其無登記者非照規則

再付宣告狀被告人雖逾限仍不失上訴之權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十三條規則豫審上訴者亦適用之第二百五十九條 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一定檢事要將一切文書附其宣告狀速送交控訴裁判所檢事長檢事長要將一切文書證據物件及將被告人移交重罪裁判所等處分命之檢事除重罪裁判所以外所有移交各裁判所之宣告一定檢事要速為施行第二百六十條 被告人於豫審得免訴宣告或宣告已定雖有變更罪名者但係同一事件則不更受訴惟別有新發證憑者不在此限其有新發證憑者檢事送之會議局會議局要判決應否再准起訴第二百六十一條 必定之會議局所以慎重其事也

第四編公判由豫審判事送到罪案直句喚於裁判所推問辯論而行 第一章通則訴訟事件要照書記判決名曰公判公之云者稠人環聽中以公是判決之謂

局檔簿所錄之先後次序以爲公判訟人有幸不幸之差 裁判長得將未定拘留日數之案以其職權變更次序謂拘留非若保釋責付之得以自由故期日又事係重要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有所請求未決定者裁判長得爲短其日數變換次序 裁判長得將未定拘留日數之案以其職權變更次序第一二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是爲治罪要義苟非被告事件有害公衆及涉猥褻虧風俗者於裁判所得因檢察官之求請及其職權於推問辯論時禁人傍聽至於行裁判宣告應仍照常規許人傍聽第二百六十三條 人耳目所屬則嫌有涉於偏私也

宣告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是爲治罪要義苟非被告人在公廷不得束縛身體但有時須置守卒謂被告人在公廷外雖或受鈔索一入公廷被告人合該禁錮以上刑者非有疾病事故而不

肯到案得拘致之如該罰金拘留科
料者不必拘致或人雖到案不肯辯論則應作爲對審已明直行裁判宣告

第二百六十五

條被告人因爲辯論得用辯護人此條最爲本法中要旨蓋法廷之嚴肅自生畏懼有不能肆辯護人要

就裁判所所屬代言人中選用但得裁判所特允者雖非代言人亦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謂諸裁判所例置代理人熟練律典不

致疏謬然被告親故或有請自爲辯護得其允可者亦不妨許之被告人在公庭暴亂或喧嘩妨礙辯論裁判長再三戒諭仍不聽從者

得因檢察官之求請或以其職權飭令退庭或拘留之如前項卽作爲對審已明不必復爲辯論得行裁

判宣告若辯論須涉二日者仍許被告人再出公庭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人因精神錯亂或疾病不能出庭者

當俟其痊愈暫停辯論若方在辯論之際被告人精神錯亂要待其痊愈另起辯論其有罹他疾者要續

其餘論准於五日間停止辯論若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有所求請要別起辯論若被告事件及法

律定擬一切辯論既畢則痊愈之後不須更爲審查可行裁判宣告

第二百六十八條 被告人合該禁錮以上刑

者雖公判之日不到案然非有豫審終結宣告狀及傳喚狀發付本人之證憑不可遽行闕席裁判到案

及傳喚狀未能發付本人者謂如豫審若公判之要定假與期限將期限內苟不到案應爲闕席裁判狀

意傳單告知該親屬或戶長

第二百六十九條 闕席裁判之被告人不許用辯護人但其親屬故舊得證明被告

人不能到案事由若裁判所認其事由爲確當得商同檢事延宕裁判之期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人內一名或數

名雖未全到要就其投案者照常規爲對審裁判第二百七條 裁判長在公廷要諸事嚴肅犯者應有處分

本條以下係公有喝采誹謗及其餘妨礙辯論者得禁止之或令退廷第二百七條 有於公廷患輕罪違警

廷嚴肅處分第二百七條 諸謂如旁聽人訴罵裁判官吏之類苟被告人不論何人要以裁判長命拘住商同檢事官直行裁判

罪者犯之須并入本案照數罪俱發之例處斷第二百七條 如前條在違警罪裁判

或行附於他日公判宣告書記要就犯罪事件及裁判長處分卽造文案第二百七條 有於公廷患輕罪違警

或行附於他日公判宣告書記要就犯罪事件及裁判長處分卽造文案第二百七條 有於公廷患輕罪違警

裁判第二百七十四條 諸謂於裁判所現犯者莫便於卽

有於公廷犯重罪者裁判長要推問被告人及證

裁判第二百七十五條 因重罪須裁判官五

在該所直行裁判所以裁判所管有此變例也

人造作文案商同檢察官照常規爲裁判行解付豫審判事宣告第二百七十五條 因重罪須裁判官五

於裁判所見爲理不受訴之事件不須裁判但於辯論中所發見附帶之事件及於公廷內犯罪者不在此限若附帶事件必須先爲豫審者得暫停本案裁判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兩案重疊

檢察官被告人及

民事干連人無論始審終審迄於本案裁判宣告之日無論何時得爲裁判非其所管及公訴不合受理

之陳訴第二百七十七條 民事原告人不過有賠償請求之權故不與此件

裁判所得以其職權爲裁判非其所管及公訴不合受理

十三於裁判所棄却前條不必待本案裁判宣告可直爲控訴及上告而停止本案辯論第二百七十八條 一經控訴上

告則裁判是非未有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認有第一百三十七條所載原由得向違警罪輕罪控訴

所歸宿故姑停辯論第二百七十九條 檢察官陳請迴避

院惟大審院裁判官不得迴避裁判官爲豫審又干預

公判及爲始審裁判又干預終審裁判者亦同。第二百七十九條迴避之請迄於本案裁判宣告之日無論何時准其申請有陳請迴避者卽延遲本案辯論第二百八十九條甲請迴避及爲迴避判決照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所定規則第二百八十一條若不准迴避要繼續前審停止以後之次序但已經五日停止辯論者要新起辯論新起辯論者義與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同其因災變厄難停止訴訟次序者亦同第二百八十二條凡證據可用之豫審者皆可用之公判第二百八十三條裁判長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及以其職權將豫審中該管官吏所作之文案及驗證文書令其朗讀謂豫審判事所造文書極爲完全精確故公判之際不復須審覈惟取其文書朗讀足矣上開文書與原被告證人所陳述同一開要第二百八十四條開造文案之司法警察官自檢察官暨其餘訴訟關係人證人皆得傳問或以裁判所之職權而傳問之豫審判事欲令其說明文案自檢察官暨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因裁判所之職權求其允許而傳問之第二百八十五條謂判事不得由訴人傳喚若文案於豫審時中有不明則必須裁判所公權或公許方許傳問判決者有殊故公廷朗讀之際或令傳到口陳其豫審中所錄之證人既經推問之證人得復傳喚之謂公判以對面辯論爲本旨與豫審專據文書爲陳述書無論證人曾否傳喚抑不服傳喚欲比較其所陳述得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或以裁判長之職權令朗讀之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以下規則亦可用之於公判證人第二百八十七條證人不許互交言語又不許於陳述之前先爲辯論第二百八十八條證人要循左方次序推問一因檢察官所求請而傳問者二因民事原告人所求請而傳問者三因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所求請而傳問者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有數名要逐名氏目次推問謂原被告證人次序雖若前條所云而原被證人各有數名則就中亦各依次序但裁判長得因傳問者之意

變更次序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及被告人非裁判長不得推問陪席判事及檢察官得請裁判長推問證人及被

告人訴訟關係人得將辯論之最緊要者向裁判長求推問證人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陳述故不以實酌度

罪該禁錮以上刑者在裁判所要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或以其職權拘住隨發拘引狀

解付豫審判事宣告其證人所陳述要令書記登錄移送豫審判事如本條在裁判所得因檢察官與其

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及以其職權將本案事件及裁判延期宣告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不服傳問者於裁判

所要隨卽商同檢事宣告左項科料罰金但該證人不得有違更爲控訴一係違警罪事件者科料金十

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二係輕罪以上事件者罰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若被告人闕席雖證人不

服傳問不得宣告科料罰金第二百九十九條前條宣告狀要書記隨卽發付本人其受宣告者限三日內得證

明其不能到案之事由裁判所要商同檢事官註消科料或罰金宣告但在重罪裁判所閉廳之後者要

向現開裁判所申訴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不服傳喚得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及以裁判所職

權行公判延期宣告檢察官不躬自請求者要將公判延期之意見陳述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再受傳喚不到

要商同檢察官宣告加倍前額科料罰金及償再次傳喚費用亦得照前條再延公判但延期之後要向

其證人發拘引狀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以下規則公判所命鑒定人亦適用之其不服傳喚者要照

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則處分傳喚鑒定人說明前所鑒定事件要照所定證人前數條規則處分九十七條
被告人係聾啞及不通國語者依第百五十六條第百五十七條規則^{第290條} 被告人有數名者要
裁判長先出主見又商同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意見以定推問次序但裁判長因推驗事實有必
須更改者得以職權變易其次序^{第291條} 證憑查完之後要檢察官民事原告人被告人並辯護人及
民事干連人依次發言^{檢察官爲據律民事原告人爲要償須依次發言} 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其陳述不得有所阻礙檢
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互爲辯論但於辯論完時要令被告及辯護人申訴^{第三百條檢察官雖廢棄公}
訴而裁判所可就本案行其應分裁判^{第三百一條謂公訴爲公衆而起者故雖檢察官中間不辯論中} 裁判所仍不得不聽其案是公訴所以殊於私訴也 辩論中
就公判次序或生異議裁判所可商同檢察官徑爲判決若有翻控及上告者非經本案裁判宣告後不
得輒行^{第三百二條} 民事干連人無論始審終審及何等時日得干預其訴訟又民事原告人得令民事干連
人干預其訴訟若有人起異議不待本案裁判宣告直爲翻控及上告者要待彼裁判所判決未判決時
應將本案辯論停止^{第三百三條} 於裁判所行處刑宣告要依事實及法律明示其確有憑證所以定斷之客
理由^{謂不特示事實律條又示一切證憑} 行免訴宣告亦同^{第三百四條} 行無罪宣告者要向被告人明示以
理由者亦以明裁判公正不涉偏私耳 第三百五條謂律文無無罪正條裁判所要將公訴裁判與私訴裁判同
無犯罪憑證所以無罪之理由故以證憑不白及無可作證爲斷裁判所要將公訴裁判與私訴裁判同
時宣告私訴審查未精確者得於公訴裁判後別行其裁判宣告能定陪償多寡之類被告人當受處刑

宣告要以裁判所職權令全出公訴之裁判費及應出幾分并行宣告受免訴及無罪宣告者公訴裁判

費要官自償私訴裁判費依民事規則要理屈者還償第三百七條 被告人已受宣告不論處刑與否其勒押

財產不應沒收者雖本主未經求請要行還付宣告第三百八條 於本案裁判宣告之上訴期限內有上訴者

其上訴未及判決時要停止裁判施行第二百九條義與受禁錮以上處刑宣告者若有逃亡非現卽就 第二百五十條同

捕不得爲上訴第三百十條 受拘留者爲上訴及求保釋要將其詞狀申送監獄長監獄長納之該管裁判所

書記第三百十一條 訴訟關係人及其代理人因非常災變厄難致逾上訴期限若能證明其由得回復既失之權

利但已免災變厄難之日於通常期限內要將其證據卽附詞狀爲上訴第三百十二條 書記要將前條詞狀速

送交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於上訴之裁判所在會議局要商之檢察官判決其上訴應

否受理謂訴訟關係人及代理人果否係罹災變厄抑係自愆期限皆不得不豫查故與通常上訴直爲受理者殊 判決應受理者要令書記將其由通報訴訟

關係人照常規行本案裁判判決不合受理者非有他由要卽時施行裁判第三百十三條 裁判宣告當辯論既

畢之後於公廷卽日或次日行之其裁判宣告狀要裁判官先作宣告共書記署名捺印裁判宣告狀要

登載該管裁判所與年月日及經手檢察官名氏第三百十四條 訴訟關係人得用小費求裁判宣告狀要

鈔本但爲上訴而求者書記要於二十四時內下付第三百十五條 於對審裁判行處刑宣告裁判長向其受宣

告者應告知如有不服得爲前條之請及控訴與上告之期限若於闕席裁判行處刑宣告要宣告狀內

卷載應得再控及其期限若不依常規登載又不告知期限雖逾上訴期限仍不失上訴之權

第三百一十六條書

記要逐件分別開造公判始末文案登載左項條件及其餘一切訴訟次序一公行裁判及禁止傍聽宣告並其事由二推問被告人及其所陳述三證人鑒定人所述及其宣誓或不肯宣誓事由四原被告證據物件五辯論中異議以後所陳告事件及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前件意見與裁判所判決六辯論次序及令被告人最後發言

第三百一十七條

公判始末案卷要前條記載之外並開載該管裁判所年月日裁判長陪席判事檢察官及書記名氏辯論涉數日者要將其緣由及是否裁判官一人承審記載

謂裁判官若已換人按法須從頭更爲辯論故裁判官之換否大係辯論終結之遲速

辯論中須豫備判事代替要將此旨登記檢察官及書記亦同

第三百一十八條謂事係重罪辯論涉一日官若已換人按法須從頭更爲辯論故裁判官之換否大係辯論終結之遲速

裁判官若已換人按法須從頭更爲辯論故裁判官之換否大係辯論終結之遲速

以上者置豫備判事爲常法

公判始末案卷自裁判宣告限三日內整理要裁判長及書記署名捺印

裁判長未署名捺印之先要將公判始末文案檢閱若有意見附記紙尾

第三百一十九條

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

末案卷正本要該管裁判所書記局保存若有上訴裁判長及書記要將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

末案卷正本要該管裁判所書記局保存若有上訴裁判長及書記要將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

末案卷正本要該管裁判所書記局保存若有上訴裁判長及書記要將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

末案卷正本要該管裁判所書記局保存若有上訴裁判長及書記要將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

第三百二十條謂雖有上訴止以謄本解送恐底本散佚也

日本國志卷二十九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三

第二章 違警罪公判在違警罪裁判所所應受理者一書記局從檢察官之求請而發傳喚狀於被告人者二因豫審判事或上等裁判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第三百二十一條上等裁判所謂初認為輕罪既經審判更認為違警罪移之本管裁判所之傳喚狀要具載所傳喚者名氏職業住所到案時日被告事件及得雇用代人等語謂被告事件係人到案即令代人亦可若不登載被告事件致被告人不及帶同證人到案則公廷告知事件之後爲覈證人及辯護人得求展限二日第三百二十二條傳喚狀解到與投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第三百二十三條違警罪裁判官以被告事件須要速決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及以其職權於開審之先徑行驗證不必對手人對同第三百二十四條謂違警罪事情輕微不必豫審故證人之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事要速決則先公判得爲驗證蓋驗證亦一豫審也證人之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十四時有未受傳喚自行投案於推問之前向書記通名刺者裁判所得聽其證人之所陳述第三百二十六條書記於各事件要唱呼訴訟關係人名氏若有不應唱呼者則待他件裁判之後方裁判其事件第三百二十條違警罪裁判官承訊被告人可先問其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處籍貫官吏所造案卷及詞狀要書記朗讀檢察官要將被告事件陳述第三百二十七條檢察官爲原告人於朗讀之後仍陳其要領違警罪裁判官要向被告人推問被告事件招承與否若被告人令代人首服要進其所署名捺印之文憑第三百二十八條被告人自承者不須

別舉證憑但裁判所得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請及其職權令其舉證若不招服要推問原被告證人及其他證憑提驗第三百一十九條 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酌擬陳述民事原告人可將被害之事件證明以要償之旨申請被告人民事干連人及其代人可爲答辯第三百二十條若於刑事則民事 被告人不得爲答辯

干連人及其代人不得爲答辯

被告人

民事干連人及其代人受傳喚而不到者可聽檢察官及民事原告人之請舉行闕席裁判民事原告人不到案者亦同第三百三十一條 闕席裁判宣告狀要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向闕席者暨其所發付受闕席裁判者欲行翻控自宣告狀解到限三日內要向書記局納詞狀第三百三十二條 該管裁判所

第三百三十二條

該管裁判所

要先判翻控應否受理若事應受理者書記要將其翻控之由及合行公判時日通報該對手人發付傳喚狀但其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又要將合行公判時日前一日報知翻控人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理

翻控詞狀要照第三百一十六條迄第三百三十條規則更爲裁判於其時又闕席不到者不得再行翻控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罪證據不明者裁判所要行無罪宣告又於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免

訴宣告第三百三十五條 被告事件係違警罪且證據明白者要從法律行處刑宣告第三百三十六條 被告事件係重

罪或輕罪要行非其所管宣告將其事件移送輕罪裁判所檢事但得向被告人發拘留狀第三百三十七條 謂雖無管理之權而既係輕罪以上不得不權爲拘束以免逃亡受違警罪裁判所裁判宣告得控訴於輕罪裁判所者有三一被告人受拘

留宣告者二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於要償宣告較治安裁判所之終審其金額有超過者

三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於非管轄權擬律錯誤並背裁判規則者第三百三十八條如以私訴裁判先公訴或不行裁判之類凡此數項訴訟關係人非將爲控訴者要向原審裁判所書記局納詞狀但其期限於對審裁判付宣告後限三日內於闕席裁判則自宣告狀解到本人及其住所之日限五日內第三百三十九條訴訟一切文書檢察官要移送該管轄所之書記局若檢察官即係控訴人或爲對手人要向該管轄所檢察官陳其意見書第三百四十條該管轄所要待書記局向訴訟關係人發付傳喚狀後方行裁判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證人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第三百四十一條控訴之對手人迄於受裁判宣告日不論何時得爲附帶控訴但附帶控訴可直於公庭爲之第三百四十二條義與第二百四十九條同控訴事件要照依輕罪裁判所定規則而行裁判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非得裁判長允許不得傳喚新證人及始審時證人第三百四十三條謂始審時已得證佐事已明白者不再傳喚所以省繁冗除擾累也並非設令禁止之謂受控訴之裁判所可照行原判宣告或將原判取消更行裁判宣告被告人有所控訴不得比原判處刑再行加重謂被告人控訴欲求輕減反加重之則乖許其控訴之原旨由私訴而起之控訴裁判照民事常規辦理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一條以下規則於控訴闕席裁判亦得照行第三百四十五條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違警罪終審裁判之宣告而爲上告第三百四十六條違警罪雖輕然裁判乖法則不得不上告而釐正之第三章輕罪公判輕罪裁判所應受理者一書記局從檢察官之求請而發傳喚狀於被告人者一因豫審判事或輕罪裁判所會議局及上等裁判所判決宣告

移轉於本管者

第三百四十七條

傳喚狀照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則

第三百四十八條

被告事件合該

罰金者要於傳喚狀中記明得用代人民事原告人及干連人均得用代人

第三百四十九條

證人傳喚狀解到

與投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

第三百五十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則輕罪事件未經豫審者亦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謂輕罪事件最輕者有時不經豫審者設此條

檢察官要經裁判長問明

被告人名氏年甲職業居所籍貫後陳述被

告事件民事原告人要證明被害事件其有案卷及詞狀者要先令書記朗讀訖聽原被告證人陳述將

證據物件示被告人令為辯解

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可為答辯

第三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酌

擬陳述民事原告人要將要償之意申請

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得更為答辯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告人合該罰

金者若照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則應為闕席裁判其傳喚期內不到案者亦要為闕席裁判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則應為闕席裁判其傳喚期內不到案者亦要為闕席裁判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則應為闕席裁判其傳喚期內不到案者亦要為闕席裁判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則應為闕席裁判其傳喚期內不到案者亦要為闕席裁判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則應為闕席裁判其傳喚期內不到案者亦要為闕席裁判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則應為闕席裁判其傳喚期內不到案者亦要為闕席裁判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則應為闕席裁判其傳喚期內不到案者亦要為闕席裁判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則應為闕席裁判其傳喚期內不到案者亦要為闕席裁判

禁錮刑宣告者迄於期滿免除得為翻控惟左項所開列者不許

一被告人於本案裁判前豫辯訴其事

件者

謂本案裁判之前被告人已豫行辯訴則被告人所執

之理經已說明雖公判之日闕席不到亦作為對審看

一將裁判宣告狀解付本人者

宣告狀已付被告人則被

告人業已知悉應依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第三百五十六條本條之意因被告人闕席不到雖經裁判仍慮

項自知有宣告日限三日間得為控訴

其或有冤抑故將控訴期限展寬至於期滿免除之日為止若此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第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常規為控訴期限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第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第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第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第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第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第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常規為控訴期限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第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第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第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第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第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第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請或以其職權傳喚新證人與鑒定人或爲臨驗但爲此處分須照第三編第三章所定規則又案件未經豫審者得令豫審判事就所指示條件審查且發其報告狀第三百五犯罪證據不明者要於裁判所行無罪宣告又如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免訴宣告如本條事情被告人受拘留者要行放免宣告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十七條

犯罪證據不明者要於裁判所

行放免宣告第三百五十八條被告事件係違警罪要行終審裁判宣告被告人若受拘留要行釋放宣告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十三條

被告事件係重罪要行非管宣告若未經豫審即行解付豫審判事宣告被告人不服拘留者要發

拘引狀訴訟文書及證據物件要自檢察官解付豫審判事第三百六十一條被告事件既經豫審要行解付該裁

判所會議局宣告於會議局要照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爲審查行將被告人解付該管裁

判所宣告第三百六十二條因會議局宣告而受理事件新有發見證憑認爲重罪者要行非管宣告謂會議局

謂會議局

罪輕罪裁判所知爲重罪者不得復還付

謂會議局亦不得裁判故要行非管宣告檢事要向大審院爲請定裁判所所管之訴第三百六十二條如前二

條未經會議局或大審院判決之時得因檢察官之求請及以裁判所職權行將被告人拘住該所監倉

宣告又得照第二百十條以下規則聽許保釋第三百六十三條被告事件係輕罪且證憑明白者要照法律行

處刑宣告被告人受禁錮刑宣告者保釋責付自屬消滅但於上訴中得更求保釋第三百六十四條謂

待更行宣告自不能保釋責付但在上訴中則裁判未定故得更求之

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本裁判所宣告而爲翻控於控訴裁

判所者有四一檢察官以爲應無罪免訴而行處刑宣告者又以其處刑宣告認違警罪爲輕罪者二被

告人除違警罪宣告外受處刑宣告者三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於要償宣告較始審裁判所之終審其金額有超過者此及下項義與第三百三四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以本裁判所爲非管越權擬律錯誤並背裁判規則者第三百六控訴自裁判宣告限五日內爲之受闕席裁判者迄於期滿免除不論何時得爲控訴但依第三百五十六條限五日內第三百六十六條此所謂五日內者謂闕席裁判之被告人無論何時知有此項裁判即從知之之日起爲尋常宣告之日苟向公訴裁判宣告爲控訴而被告人受拘留者檢察官要移之控訴於五日內不爲控訴者卽失其權第三百六十七條謂控訴係求覆審必要被告人爲對質故不得不徙置之控訴裁判所所在地方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裁判所之監倉第三百六十九條謂被告人爲及三百四十四條規則此章亦適用之第三百六於輕罪裁判所檢事爲控訴又於檢事長爲附帶控訴及三百四十四條規則此章亦適用之第三百六於輕罪裁判所宣告第三百六十九條謂被告人爲若被告事件係屬重罪要照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則由會議局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傳第三百七十條謂被告人爲控訴者雖不得加重原判而檢事及檢事長有控訴者不在此例於本管闕席裁判而起翻異者照始審闕席裁判之起翻異者所定規則第三百七十一條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本裁判所終審裁判宣告及控訴裁判所之對審裁判宣告而爲上告第三百七十一條稱對審者所以別闕席裁判第四章重罪公判重罪裁判所應受理者一因豫審判事或輕罪裁判所會議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二因控訴裁判所或大審院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第三百七十一條違警罪裁判所輕罪裁判所皆因檢察官之求請而受理而此獨無者因重罪裁判所只有送移及定管裁判受而理之不由檢察官求請義詳於下條蓋重罪特重其事以檢事長作公訴狀故不係於檢察官求請也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一定要照左所區別作公訴狀於控訴裁判所開重罪裁判所要檢事長作

訴狀於始審裁判所開重罪裁判所要檢事作公訴狀或令檢事之兼行該所檢察官職務者造之公條
十三 公訴狀要開載左項條件一被告事件始末及加重減輕情況二被告人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籍員三豫審時所搜集原被告證據四罪名法律正條及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概略

第三百七
公訴狀
第十四條

除移轉本管宣告狀以外不可記載被告人他事

第三百七
十五條

於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狀若於一被告人

開載並非附帶之別起重罪檢察官得分別各造公訴狀向裁判長求請令分別爲辯論

謂由各起重罪
罪質罪況皆不

同一恐審查混淆其附帶

罪則不須分別作訴狀也裁判長於一公訴狀內開載並非附帶之別起重罪得以其職權令分別爲辯

論及將數通公訴狀所載事件同時令爲辯論

第三百七
十六條

書記要於被告人赴審五日以前先將公訴狀

謄本交付

謂假與五日間光陰令被告人爲辯護
之備以其重罪假日較多慎重之意也

若被告人有數名要將謄本分別交付

第三百七
十七條

重罪

裁判所長及受其委任之陪席判事自公訴狀解到二十四時後要與書記對同將被告事件推問被告

人且問其有無辯護人若不具辯護人要以裁判長職權就該所屬代言人中選充被告人及代言人

不生異議得令代言人一名兼理被告人事名辯護

同一事件而被
告有數名者

用辯護人非經三日後不得卽開辯

論

第三百七十八條欲令被告人與代言人
精細諮詢不取敗局故假與三日光陰

辯護人有故被告人申告事由可別行改選若被告人不自

改選裁判長要照前條規則選充但改選辯護人又要三日間停止辯論

第三百七
十九條

書記於第三百七十一條所開載要造推問文案照依格式登錄選具辯護人辯論中改選辯護人及停閱辯論要將其事由

登錄於公判始末書^{第三百八十一條}不具辯護人而爲辯論者不成爲處刑宣告^{若無罪宣告雖不具辯護人亦無損於被告者故特於處刑宣}之已起辯論之後雖有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則者被告人不得生異議^{第三百八十一條謂恐被告人應言而不言中道起議希}辯護人於第三百七十八條擇定之後得與被告人接見又得

圖延擇裁判故設此制限以預防其弊^{詞訟文書不許齎出局外} 辯護人於第三百七十八條擇定之後得與被告人接見又得

於書記局閱覽一切訴訟文書且鈔寫之^{詞訟文書不許齎出局外} 故曰得於書記局閱覽^{自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日至裁判}

宣告日除辯護人外不分何人不得與被告人接見但被告人現在之裁判所長允許者不在此限^{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檢察官及民事原告人之求請所傳喚證人名氏目錄要於開審一日之先送付被告人因被告

人之求請所傳喚證人名氏目錄要同期限內由書記送付檢察官其因民事所傳喚者送付民事原

告人^{第三百八十二條} 不豫將證人名氏通知者自非爲參驗事實不得聽其陳述但對手人若無異議亦得聽

告人^{第三百八十四條} 證人傳喚狀其解付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第三百八十五條} 裁

之^{第三百八十四條謂裁判長爲事實參} 證人傳喚狀其解付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第三百八十五條} 裁

判長開廳之日要在公庭當陪席判事檢察官之前將應行開廳之故陳述但不須傳喚被告人^{第三百八十六條}

裁判長推度辯論應需二日以上者得令重罪裁判所同地判事一名爲豫備陪席判事^{第三百八十七條} 豫設陪

席判事以參辯論雖裁判官中間罹病^{第三百八十八條} 裁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各就坐位之後要隨卽起推問及辯論裁

而不煩更代以省反覆延滯之患也^{第三百八十九條} 裁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各就坐位之後要隨卽起推問及辯論裁

判長要先詰問被告人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所籍貫若其答詞有與豫審中所陳述齟齬不合者然於

公訴狀所揭載之被告人並無違誤仍應接續辯論^{第三百八十八條} 書記要唱呼所傳喚證人名氏其應名到

案之證人要置之別舍臨當陳述依次呼入第三百八裁判長當令書記朗讀公訴狀要向被告人告以潛心詳聽第三百九十九條重罪公訴狀尤屬緊要訟庭辯論皆從其朗讀而起被告不得不傾聽而答辯第三百七十四條所云云是也裁判長要待書記朗讀訖方始推問被告人被告人將豫審中所招服事件謂非確實若欲除消要令辯明其事由被告人雖自招服仍不得不爲審查第三百九十一條雖經招服然人情萬變或有爲而庇親故或有故而自誣服者亦復不少要必參究其實方可終結公判裁判長推問已完之後要向被告人告知並出證憑自爲辯解苟有利於被告人可作反證者亦應告知之第三百九十二條謂雖有利被告者以指示裁判長於每一原告證人陳述訖要向被告人質其意見第十三條證人既陳述之後要祇候別舍但由裁判長允其退廷者不在此限陪席判事檢察官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得求請再問證人並令與他證人對質裁判長得以職權爲前項處分第三百九十四條謂證人陳述或有所齷齪故雖陳述既畢不許隨意退廷裁判長推度證人當被告人面前有存愛憎畏懼之念不敢吐實者得於陳述時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請或以其職權令被告人退出謂公判以面決爲常法然若此條所云亦一時權宜出於不得已者裁判長於證人陳述既畢之後要命被告人再入公廷告知其條件且令申其意見第十五條裁判長於第三百條所定次序既完之後要將公訴上辯論完結之意宣告第三百九十六條其檢察官求檢察官及原告人得就辯論中所發見條件求爲豫審若裁判所准其求請要令所開重罪裁判所內判事一名爲豫審且發其報告書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則本條亦適用之第三百九十九條有辯論完結宣告者檢察官要將適用之刑原告人要償者更開辯論

法律酌擬陳述被告人及辯護人得以檢察官所見不合者續爲辯論第三百九終前條辯論之後民事原告人要就私訴陳其所請被告人辯護人及民事干連人得爲答辯檢察官要就私訴陳述其意見檢察於賠償既非原被告陳其意見於裁判所得延推私訴辯論之期謂不得同一裁判如第三百時由職務耳故於最終方爲陳述謂重罪裁判所不六條第二項所揭者之類但要閉廳以前判決之第二百九十九條謂重罪裁判所不被告事件係重罪且證憑明白者要照法律行處刑常置故不容不於閉廳之前判決

宣告又如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放免宣告且放其人第四百條犯罪證憑不明白者要行無罪宣告且放其人又就原被告要償要照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則行裁判宣告

第六條所辯論中發見他項重罪或輕罪非附帶公訴狀所揭載事件者若有檢察官求請要令重罪裁判云之類辯論謂第六條原被告要在裁判所內故須有檢事請求令更爲豫審而

所內判事一名爲豫審於本會或次會併入本案一體裁判第四百二條謂非本案附帶者不在裁判所後從數罪俱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重罪裁判所對審裁判之宣告而爲上告第四百三條重罪發從重之例檢察官要令書記朗讀公訴狀及豫審文書緊要者又須聽原被告證許控訴惟許爲上告謂闕席者之不到案由

對審者所以別闕席也闕席裁判裁判長要令書記朗讀公訴狀及豫審文書緊要者又須聽原被告證人陳述檢察官可就定擬法律陳其意見而民事原告人要將要償之意申請民事干連人得爲答辯第四百四條謂干連人不分本犯在否闕席裁判宣告狀要因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發付本人及不得免要償之責故得爲辯論第四百五條於闕席裁判處刑宣告非檢察官不得上告謂闕席者之不到案由民事原告人及干連其居所第四百六條在闕席裁判受處刑宣告者迄於期滿免除不論何時得行翻控人得向私訴裁判宣告爲上告

但已就緝捕即要限於十日內翻控

第四百七條謂闕席裁判既不經本人辯論又不經辯護人幫助非斷不可復動者故本人常有翻控之權

申陳翻控要

於前定闕席裁判之重罪裁判所爲之於重罪裁判所要判決其翻控應否受理判決所控應行受
者要於本會或次會更爲裁判第四百八條若在闕席裁判重罪裁判所閉廳之後要向其所屬之控訴裁判

所爲翻控於控訴裁判所判決應行受理者要照常規行再由本管裁判之宣告

第四百九條

第五編大審院職務第一章上告上告者最終之上訴也謂豫審及公判宣告有違律乖規者乃求破毀始審不爲控訴及終審闕席裁判正苟別有矯正之道不許輒爲上告大抵行於終審裁判者爲多其判不行翻控者並失上告之權檢察官及被告人向豫審或公判宣告如左項條件得爲上告一違背法律不受迴避申請者二違背裁判所結構規則者三所行宣告以所管爲非管或以非管爲所管及移轉於裁判所乃爲非管者四違法律而用不得用之規則者或有違法律雖當堂駁辯不肯認許者謂如合人發言而不令發言直行裁判違第三百條所云之類五違背法律而受理公訴或不受理者六於法律所定條件不商之檢察官者若如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二十條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二條所定凡稱以其職權者不在此限七於裁判所不判決人所請求事件之凡有所請求者不容不受又非合以職權應得判決之事而判決未會請求事件者謂違不告謂如合八不公行裁判宣告及案關禁止傍聽而不公行推問及辯論者謂應禁傍聽而不禁傍聽謂之本旨九所宣告不列事實及律條與有所齟齬者謂如第二百二十八條及同如第二百六十四條所云是也十有擬律錯誤者謂將輕罪科重罪及十一有越權處分者第四百十條謂以恐嚇詐偽誘致成招或勒制被告人身體之類已行免訴

第四百十一條謂行免訴無罪宣告既利被告

及無罪宣告就令有違庇護被告人規則不得爲上告其犯所有誤所管者亦同人則不用辯護人雖爲違規然無害於被告人若犯處搜查罪情易爲豫審尤有紛擾與犯質身位之誤所管者大不相同所以有此特例也民事原告被害人及干連人得向私訴豫審或公判宣告依第四百十條所定條件而爲上告

第四百十二條

上告對手人不分何時迄於大審院

判決日均得爲附帶上告大審院檢事長亦得爲附帶上告

第四百十三條

上告以二日爲期限但豫審自宣告

狀解付日起算公判自宣告日起算爲宣告故與公判算法有殊有向豫審或公判宣告而爲上告者除

第四百十四條謂豫審不面有向豫審或公判宣告而爲上告者除

第四百十五條謂死者不可復生損者不將爲上告者要將

拘留保釋責付釋放及放免外均停止施行

第四百十六條

可復補無論宣刑卽於豫審亦不得施行

其申請狀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

以上告期限甚短而申請本院往使訴訟人懶期失權故令之直請於原審裁判所以歸簡易

上告申請狀要自

申請時限二十四小時內書記送達於對手人

第四百十七條

上告申請人要自申請時限五日內將其上告詞狀

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詞狀時限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對手人

第四百十八條

對手人要自接

受上告詞狀時限五日內將答辯書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其答辯書時限二十四時

內送達於上告申請人

第四百十九條

檢察官所納上告詞狀及答辯書要各造二通一通納之大審院一通付

之對手人訴訟關係人向私訴裁判宣告納於該管裁判所檢察官檢察官要將其文書限五日內納大審院

第四百二十條

上告申請人及

檢事長且將意見附記檢事長要向院長請求將上告事件登載於刑事局檔簿

第四百二十一條

上告申請人及

對手人得用代言人本條所謂上告及對手人專據被告人民事原告人及干連人而言而檢察官不與人之理若上告各人多不慣詞訟者恐多費閑辯徒曠時日故令自撰代言人出院是爲大審院要則受重罪刑宣告而爲上告或檢察官以爲合該重罪刑而爲上告苟不自選代言人要以院長職權就該院所屬代言人內選充

第四百二十一條院長要就刑事局

判事中命專任判事一名專任判事要檢閱一切文書造報告狀謂大審院旣不須審查事情推問證人旨判決擬律之當否耳故又不須原被對辯特案上告及答辯趣令專任判事精密審覈但不須附記其意見

第四百二十二條上告人及對手人詣專任判事納報告狀又得

經由大審院書記局納辯明狀以闡發其意見謂上告爲終極上訴故許之再三申說以盡情實若專任判事旣收報告狀之後

第四百二十三條因辯明狀直

所納辯明狀要附於該狀第四百二十三條因辯明狀直書記局未經判事觀覽故也書記要於開庭之先三日將其時日報知上告

及對手人代理人第四百二十四條開庭日要專任判事在公廷朗讀其報告狀檢事長及代理人要各辯明其

意見謂檢事官爲上告人則檢事長代之若受處刑宣告者則代理人辯明之於私訴上告要檢事長最後陳其意見

第四百二十五條上告人及對

手人不用代言人者可直行判決第四百二十六條應用而不用者爲自棄其權利故仍爲對審判決若大審院以上告爲

無理要行棄卻宣告第四百二十七條若大審院以上告爲有理要將原定豫審及公判之宣告直破毀之將其

事件移轉他裁判所但如後數條所開載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八條因擬律錯誤及違背法律而受理公訴

與不受理公訴而破毀原判宣告者不須移其事件要於本院直行裁判宣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謂如因將犯罪及圖免罪而故殺

人者合處死刑誤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處之無期徒刑又將公訴消滅者誤受理之將未經大赦者誤爲經赦而不受理之類豫審或公判次序雖有違規則而無害

於人者不須移其事件僅要破毀其次序

第四百三十條謂如豫審處分雖闕書記對同於被告乃無所害及被告人臨公判雖應有迴避而不爲申請乃裁判官自行

迴避有向豫審及公判宣告內之一類爲上告而不關他類者於大審院要破毀其上告所陳之件照依

法律行分別裁判宣告及將其事件移轉於他裁判所

第四百三十一條謂一事而有數類宣告中有服

上告者要於大審院破毀原判宣告直行裁判宣告者要令原裁判所及他裁判所施行

第四百三十二條謂被告人雖

分別裁判於原裁判所則令該所施行宣告爲便宜然原判若係重於大審院將破毀事件移轉他

至^上告尙勒住於原裁判所則或有先上告判決而閉廳者故令他裁判所施行亦爲不妨

罪裁判所則

於大審院將破毀事件移轉他

裁判所要移於接近原裁判所之同等裁判所但其事件專係私訴者要移之民事裁判所

第四百三十三條謂公訴

裁判既定則要償事件經大審院判決所引用法律當認爲確定

謂裁判所受其所交事件於法律上不得更其判決

受大審院移

交之裁判所其所裁判宣告仍得照常規更爲上告

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不當罰而受處刑宣告或法不應重罰

而受失入之重刑宣告於期限內不上訴算爲裁判確定者大審院檢事長得因司法卿之命及其職權無論何時爲非常上告要破毀原裁判宣告由大審院直行裁判宣告

第四百三十五條

如左項

檢事長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大審院裁判宣告哀訴於該院爲非理則控訴更無門可入只得仍就

大審院上訴耳故曰哀訴一大審院不照前條所定式則者二受訴訟關係人所申請條件不爲判決者三同一裁

判宣告彼此有相齟齬者

第四百三十六條

將爲哀訴者要自裁判宣告日起三日間申請書記局書記要自收

受申請書限三日間解送於對手人對手人限三日內納其答辯書大審院要照上告常規判決哀訴

第四百三 大審院裁判宣告自宣告三日間又有哀訴者將其判決停止施行

第十八條 第二章再審之

訴(謂既經控訴上告或未經上訴而裁判宣有罪被告者)再審之訴如左項得因重輕罪處刑宣告爲

庇護被告人而爲之但非經裁判決定之後不得行一受人命重罪處刑宣告之後而審爲所殺者其人

乃生存或其人於犯罪前死亡證據明白者二同一案情又非共犯而異其處刑宣告者

(謂與裁判宣告相抵觸二者之中無罪必居其一非共犯云)

三案發前所造公正證書足證明其人不在所犯之地者(公正證書謂官吏在官署所造文案中無罪必居其一非共犯云)

者共犯或有首從之分故也四因被告人陷害而受處刑宣告者(謂有受陷害者則宣刑之不允亦足證焉如裁判檢察警察諸官類四因被告人陷害而受處刑宣告者受貨賄及挾怨仇又證人鑒定人陳述詐僞以陷害被告之類)

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文書有僞造及錯誤者(第四百三應得爲再審之訴者如左項一宣告處刑裁

判所之檢察官二該裁判所屬控訴裁判所之檢事長三大審院檢事長但要因司法卿命或以職權

爲此訴四受處刑宣告者已亡則其親屬亦得爲之(第四百四十條再審之訴無論罪刑消滅

不分時日均得爲之(第四百四十一條謂求再審者原欲繩不謬誤洗冤枉無有拘刑期時日之理)欲爲再審之訴者要將原裁判宣告謄本及

證憑文書附詞狀納之原裁判書記局(此與下節係指前開第四項人之求再審者)

原裁判所檢察官要將意見書附其文書納之大審院檢事長原裁判所檢察官及控訴裁判所檢事長欲自爲再審之訴者要照前項章程納

其文書(第四百四十二條大審院要因檢事長之求請速令專任判事一名爲其審查而發報告狀

第十四條十三條大審院要停閱他案集會刑事局判事全員於會議局依據專任判事報告狀及檢事長意見書而爲判決

第四百四十四條謂再審極要鄭重故須判事全員又大審院以再審爲有理要破毀原判宣告再審公

以停止施刑事關緊要故停閣一切事件先爲判決

訴私訴而將其事件移轉於同等裁判所受移之同等裁判所要照常規爲裁判

第四百四十五條謂受其移交者不拘非管要

依常死者親屬爲再審之訴而大審院審爲有理不須將其事件移交他裁判所要直行破毀原判

第四百四十六條謂不以死者復爲被告止破毀原判而已其係於私訴者於民事裁判所爲之

因再審裁判宣告無罪將前條宣告破毀要爲湔雪將其宣

告狀揭示於衆或付之公告

第四百四十七條謂揭貼於申明亭公告於新聞紙所收罰金及裁判費皆要還付之

第三章定裁判所管之訴

謂裁判所管律有定則雖不容有誤然有時問官迴避及異常事變而常特別行非管宣告或因問官迴

親管裁判所不能管理者故設此章以開審判請求之路

凡裁判所

不分通

行非管宣告或因問官迴避及異常事變本管不能受理訴訟事件者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爲定裁判所管之訴大審院檢

事長得司法卿命及其職權受其所訴

第四百四十八條欲爲定裁判所管之訴者要將訴訟文書附其詞狀納之大審院書記局

第四百四十九條於大審院要集會刑事局判事五名以上於會議局依據專任判事之

報告狀及檢事長之意見書判決定裁判所管之訴而將管理裁判所定示

第四百五十分第四章爲保安或避嫌移轉裁判所管之訴因罪質身位人員及地方民心其餘重大事情而本管裁判有紛紜危險之恐者

得爲保安而將其事件移交他處同等裁判所從衆多或凶黨聯結恐有煽動之類爲保安而移轉裁判

所管之訴要大審院檢事長因司法卿命於該院爲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於大審院會議局要不俟訴訟關係人

申請速行判決前條之訴

第四百五十三條因被告人身位地方民心及訴訟情況而該管裁判有不能保持公

平之恐者得因嫌疑將其事件移交他處同等裁判所第四百五十四條謂事係貴紳巨族富豪大戶或因其犯罪而被害者多之類

移轉裁判所管之訴本管裁判所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均得爲之謂裁判官不公之疑近接人所易知而非司法卿所親覩所以異於四百五十條也

裁判所於民事原告人有庇護之嫌者亦得爲避嫌而移轉他所然被告人不生異議本案既起辯論則不得爲前項之訴第十四百五十五條爲嫌疑而爲移轉裁判所管之訴者要將其詞狀二通納凜裁判所書記局書記須速將其一通解送對手人對手人限三日內納答辯書第十四百五十六條於大審院要照第四百五十條規則判決前條之訴第十四百五十七條有因嫌疑而移轉裁判所管之訴該管裁判所要停止其訴訟次序十八條

第六編裁判施行復權及特赦第一章裁判施行重罪輕罪違警罪非經裁判決定之後不得施行第四百五十九條由拘留至死刑一經施行則不可自新故必經盡上訴及閱完期限方始爲確定不可變動者

死刑宣告一定檢察官要速將訴訟文書納於司法卿謂死刑非奉司法卿命必不得施行故雖宣告一定仍要呈上文書而待其命令

司法卿有死刑施行之命要限三日內施行第十四百六十條除死刑之外處刑宣告一定要卽日施行第十四百六十一條死刑要因原裁判所之檢察官或自大審院所命之裁判所檢察官指揮而爲之罰金科料裁判費及沒收物件要依檢察官命令狀而徵收之合破毀及廢棄沒收物件亦要檢察官處分第十四百六十二條死刑施行要書記造其始末書照行刑規則與對同官吏俱署名捺印其他行刑詳細條目別立規則定之第十四百六十三條裁判宣告一定該裁判所書記要造已決罪表登載左項

條件但大審院所宣告要行刑裁判所之書記造之一犯人名氏年甲職業居所及籍貫二罪名刑名三再犯四裁判宣告年月日五對審裁判或闕席裁判(第四百六十四條)已決罪表要造二通將一通解送司法省一通貯藏其裁判所書記局違警罪已決罪表要造一通貯藏其裁判所書記局(第四百六十五條謂非再犯則不以再犯論故於同一裁判所所管內不將罪表送司法省)受處刑宣告者於其宣告有所疑及其施行生異議要於該管裁判所裁決之(第四百六十六條謂如宣告中不明示刑之輕重長短之類非該裁判所不得告論受處刑宣告者逃亡後就捕而該犯以爲誤掟者要解送前日斷罪裁判所以辨認之其裁判所不能認定本犯者得爲驗實參考提質曾預此案之裁判官檢察官書記及原被告證人(第四百六十七條)如前一條要在公庭令受處刑宣告者申陳及商問檢察官意見始行裁判宣告惟已受宣告後不許上訴(第四百六十八條)斷定賠償及應償訴訟關係人各費與裁判所公費其宣告施行照通常民事規則(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章復權復權之請於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期限經過後要受處刑宣告者稟之司法卿求請復權書要本人署名捺印呈之現住地方之始審裁判所檢事(第四百七十一條)呈請復權書要附左項文件一裁判宣告狀牘本二本刑滿期特赦或證明其爲期滿免除文書三假出監獄及現免監視證書四已繳還賠款與裁判費用及免其責任證書(免其責任謂如夫婦訴訟雖離婚仍責令出資贍養之類)五從前及現在住所又有何生計記載之書(第四百七十二條)檢事要檢覈該犯品行及其餘要件將意見書附前條文書送之控訴裁判所檢事長(第四百七十三條)檢事長要更行檢覈將意見書附求請復權書呈之司法卿(第四百七十四條)

司法卿檢閱所請復權書認爲可許者要迅速上奏第四百七
第十四條 因赦表或司法卿意見不准復權之請要

由司法卿行知控訴裁判所檢事長檢事長行知始審裁判所檢事如前項非經過刑法第六十三條所

定期限之半數不得更申其請其再爲復權之請者亦照前數條規則第四百七
第十五條 有復權裁許者要司法

卿將其裁許狀飭送於控訴裁判所檢事長檢事長解送於始審裁判所檢事檢事要將裁許狀謄本下

付本人又要將裁許狀謄本解送原行處刑宣告之裁判所該裁判所要記註於裁判宣告狀第四百七
第十六條

第三章特赦特赦於處刑宣告決定之後不論何時得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具述本犯情狀申請於司法

卿監獄長申請特赦要經由檢察官但檢察官須附意見書有特赦申請要司法卿將意見書附其文書

上奏第四百七十七條謂特赦申請司法卿亦司司法卿於處刑宣告決定之後不論何時得爲特赦申請

不得可否惟仰上裁所以與復權殊也

除死刑之外雖有特赦申請仍不停止處刑施行第四百七十八條 若不准特赦申請司法卿飭知行處刑宣告

之裁判所檢察官第四百七十九條 若特赦裁許者要司法卿將特赦狀發交行處刑宣告之裁判所檢察官照

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則第四百八
第四十條

日本國志卷三十

刑法志四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例凡罪名分爲三一重罪一輕罪三違警罪第一條以刑輕重定罪輕重違警罪即其最輕者 法律

無正條雖所爲有不合者不得遽行其罰

第二條刑法爲一國公法官民所共守未有正條而邊罰之似爲非理然而舊法條例未備不獨不別設不應爲一律以備臨

時擬議新法既刪此條并明示此語所以防濫縱也新法未頒以前所犯之罪不得以此法行罰若頒布以前所犯未經判決者比照新舊二法從輕處斷第三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第四條軍律有正條者據軍律軍律無正條而常律有正條者

據此法 刑法無正條而別設規則有刑名者則從其規則 諸如機關郵便賣藥等諸規則 若於別法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五章 刑例第一節刑名刑總稱主刑附刑主刑必宣告附刑於法有宣告者有不宣告者第六條 有宣告

主刑則不必別行宣告而卽科附刑者，**重罪**之**主刑**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無期流刑、五有期徒刑者，又有必須宣告乃科附刑者。

刑六重懲役七輕懲役八重禁獄九輕禁獄第七條無期者終身也有期謂歲月有期因罪輕重以定期之長短禁獄卽入獄徒刑懲役以待常事犯流刑禁獄以待

第八條禁錮拘置於內地禁錮場也輕重以服役不勝役定之不以歲月長短故有輕禁錮而長於重禁錮者重禁錮

鋗而短於轉禁銅者罰違禁之主刑一拘留一科料第九條拘留指置於拘留所也無服役科料亦金謂收金二圓以上者罰違禁之主刑一拘留一科料罰金惟不及二圓指一圓九十五錢以下者附

刑一剝奪公權凡國民固有權力曰公權然二停止公權停止謂限制之三禁治產其人所有財產不許自由之四設管理者攝治之

四監視（謂其人主刑罰期後猶監督視察其行止作爲）**五罰金**（同主刑罰金但行此附刑必要宣告謂沒收其家產故輕於罰金）**六沒收**（第十條謂沒收其犯法之物非用刑及

檢束犯罪人別有詳細方法 第十一條此宜參觀治罪法 第二節主刑處分死刑絞刑之於獄中照職制所定官吏 諸

事書記監獄長等監察其事第十一條死刑雖既定非有司法卿之命不得行第十二條大祀令節國祭本日停行死刑第十三條

第十條死囚遺骸親戚故舊有請者則付之但不許行通常葬禮

徒刑不論有期徒刑配遠島服役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十條 婦女處徒刑不發配島地

置內地懲役場服役

第十條

徒囚滿六十歲免苦役服體力相當之役

第十條 流刑不論有期徒刑無期幽於島獄

不服役有期流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二十條 無期流囚既過五年行政官得令出獄限在島內居住

行政官謂若監獄長之類奉行政令者稱此所以別於司法官也

有期流囚過三年亦如之

第二十條 懲役入內地懲役場服役但滿六十年

歲從第十九條例重懲役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二十條 禁獄入內地獄不

服役重禁獄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獄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二十條 禁錮拘置禁錮場重者服役輕

者不服役禁錮刑期不論輕重皆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長短

第二十四條短期起十二月止一月或二月起一月或二月止一年或二年者止五年為例

凡服役囚人工錢從監獄規則分之若干以供獄費若干以給囚人但

服役不滿一百日者不在給予之限

第二十五條罪囚積歷年歲滿期出場毫無資金以圖生計則往往不免再陷於罪故設此法以示寬典若未滿百日則入獄日淺理不

應罰金限二圓以上仍就各本條分定多寡止三十圓起四圓者止四十圓起五圓者止五十圓起十圓者止百圓起二十圓者止二百圓其餘有至五百圓者又如僞造貨幣條及諸罰則等不可豫計其數

第二十六條多數無限大抵起二圓者止二十圓起三圓者罰金自裁判決定之日起告期限乃為決定限

一月完納至期末完納則一圓當一日折算易輕禁錮其剩數不滿一圓者亦算一圓換禁錮以罰金者判官

不待更判因檢察之求請直命行之但其限期不得過二年

或至數年恐失輕重權衡故豫為之限

其禁錮限內若又納金扣除所過日數免減金額親戚代納亦許

第二十條 拘留拘置拘留所不服役刑期一日

告期限乃為決定限

以上十日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長短第二十科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多

寡第二十九條多數止於一圓九十五錢惟加重得至二圓四十錢然猶稱科料不稱罰金科料自裁判決定罪之日起算限十日完納至期未完納照二十七條易以拘留第三條第三節附刑處分剝奪公權一國民特權國民所特有權力一就官之權三得勳章

自第一等年金謂從文武官勳功大位記凡十八等敘貴號皇華士恩給從軍人之權四許佩外國勳章至第八等年金謂從文武官勳功大位記凡十八等敘貴號皇華士恩給從軍人之權五許佩外國勳章

之權五編入兵籍之權六在審廷爲證人之權但僅係陳述事狀者不在此限七爲後見人謂因戶主幼頹等假使管攝家事者之權但得親屬允許爲其子孫謀者不在此限八爲破產者之管理人或管理會社及管理

共有財產之權九爲學校長教官學監之權第三十條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剝奪終身公權第三十二條

主刑若非別有復權處禁錮者不待宣告現任官卽奪職於刑期內停止公權第三十三條雖遇特赦免宣告不得免附刑除限內猶不得行公權

處輕罪刑而附於監視者不待宣告於刑期內停止公權免主刑而止付監視者亦如之第三十四條雖得期滿免除附主刑則此刑亦免流囚出獄行政官得酌寬

刑監視不在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於刑期內禁自治家產第三十五條但免刑則此刑亦免流囚出獄行政官得酌寬免除之限

其治產之禁第三十六條所謂限島地內居處者酌寬之云並非除禁之謂但酌量減寬不行嚴禁云爾蓋行政官之權僅止於此

短期之三分一則付於監視第三十七條如有期徒流刑十二年之三分一卽三年附加輕罪之刑付於監視者

必應宣告但本條無明文者不得付於監視第三十八條死刑及無期刑得期滿免除者受宣告而遁逃者經

亦不復發令逮捕則死刑三十年無期徒流刑二年而免其罪名爲期滿免除詳下第七節

刑滿期之日起算主刑若期滿免除則自就捕之日起算若其免主刑而止付監視者自裁判決定之日起

起算第四十條付於監視者行政官因其情狀得酌量假免之一條附刑罰金必行宣告一月內不完納照

第二十七條例換輕禁錮待主刑滿期行之第四十條沒收如下所揭物件必行宣告而收入於官但別法

有專條者各從其法一法律所禁物件謂僞造貨幣諸證券及毒藥度量衡賭博器具等一犯罪所用物件謂兇器及僞博所得金錢及收受贓賄等類一因犯

罪所得物件第四十三條謂廣貿所換真金賭博所得金錢及收受贓賄等類法律所禁物件不問何人所有皆籍沒如犯罪所用之物

及因犯罪而得之物除係本犯所有或無主物外不得沒收第四十條第四節徵償處分刑事裁判費科本

案全額或幾分於犯人但其費額多寡別設法定之第四十五條裁判審罪要證明事實則不得不用證加多謂之裁判費所科費金有多寡者如初認爲重罪佐人評價人鑒定人及醫師化學各人費金亦隨而鄭重其事多傳證人終歸於輕罪自不應科其全額也犯人雖處刑或赦宥其被害者所請追賠之贓物

不得不償第四十條若數人共犯裁判費及償還費使共犯人連帶辦之第四十七條連帶者同任而非分費用或甲已死亡亦可使乙償還金額此類皆然裁判費及償還費應待被害者求請第四十八條是治罪法第四條所謂附帶請求以外之事乃審判之於刑事裁判所若贓物在犯人手不待求請直使還付第五節刑期計算計算故必待其求請乃審判之於刑事裁判所若贓物在犯人手不待求請直使還付第五節刑期計算計算

刑期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十日稱一年者從歷年受刑初日不論早晚卽算一日放

免之日不算入刑期中第四十九條以滿期之翌日爲准凡刑非裁判決定後上告期限不得行第五十條刑期自宣告刑名之日起算但上訴者從左例一犯人自行上訴者當理則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若不當則更自後判宣

金定年限沒收者過五年則得期滿免除但法律所禁物件不在其限貨弊僞造藥物及賭博器具等類者不同

第六十條 諸如僞造度量衡器物

留之無益犯者而有害期滿免除年限自逃刑之日起算既就捕而再逃者則自其再逃之日起算受關

世人故不得期滿免除

廣裁判則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六十一條 凡犯罪待原被對質而後裁判然被告人藏匿不出則不待其出直由原告等請求宣告刑名謂之闕席裁判其法詳治罪法中蓋受對審

裁判者宣告後得爲上告乃不爲上告而自行逃走則應自其遁刑之日起算至闕席裁判被告并未就捕無由定上訴期限故自宣告之日起算其逃走後就捕者前日免除年限算爲中斷故再逃走則自其

再逃之年限中屢發令逮捕則自其最後發令之日起算安全無事不得如期滿免除若其犯罪較重者日起算

官屢發令逮捕則發令之日即爲期滿免除中斷之日至第八節復權復其所既失公權被剝奪公權者

於不再發令乃以最後發令之日爲期滿免除起算之日

其法詳治罪法中被剝奪公權者既過年限認其人爲改過復善則許請求

自主刑滿期之日經過五年得因其品行情狀開復以後公權復權由司法卿上奏待朝旨允許但復權

不得溯既往如剝奪中主刑得期滿免除者自其監視初日過五年亦如之

第六十條 遇大赦而免罪者直

許復權因特赦而免罪者非於恩赦狀揭載則不得復凡許復權者監視亦隨而免除

第六十條 復權非經四條 復權非經

朝旨不許

第六十條 第三章加減例於法律本刑可以加重減輕者照次條以下諸例加減但不得加至於

死

第六十六條 死刑可減不可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常事犯罪

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重懲役

五輕懲役第六十關國事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一死刑二無期流刑三有期流刑四重禁獄五輕禁獄

五輕懲役七條

關國事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重懲役

八條第六十當輕懲役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一等

從前二條例宜曰減輕懲役處重禁錮最短之期則爲過輕

第六十當輕懲役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一等

下文仿此當輕禁獄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以上失於權衡故曰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爲一等

五年以下輕禁錮爲一等

第六十條 第九條

當禁錮罰金而可以減輕者減各本條所掲刑期金額四分之一爲一

等可以加重者亦加其四分一爲一等輕罪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

第七十條從重罪刑例可減入輕罪輕罪

可減入違警罪然減入違警罪可也若由輕罪加至重罪甚爲不可故別設此加減四分一例以處之例

如本刑係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者自首減一等爲一月十五日以上三年以下再減二等處十日

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又本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者再犯加一等爲七月半以上六年三月以

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又本刑六月以上七年六月以下依此類推加至七年而止若罰金則無

下仍以其犯者二人以上加一等宜爲九月以上七年六月以下依此類推加至七年而止若罰金則無

此制減盡禁錮則處拘留減盡罰金則處科料減禁錮罰金短期至十日以下寡數至一圓九十五錢以

限減盡禁錮則處拘留減盡罰金則處科料減禁錮罰金短期至十日以下寡數至一圓九十五錢以

別有專條者不在此限

謂如第三百十七條以下及他則例所定過失殺傷者

不知爲有罪之事而犯者不論其罪罪本應重而犯

時不知其重者不得從重論例如不知爲官吏或祖父母父亦不得以不知犯律爲無犯罪意

條國民之

於法律雖不能悉知然亦爲不可不知者且法律所罪皆不善事也今雖不知法律必知其事之爲善不善而居然犯之故不得爲無罪

犯時迷亂精神不辨是非者不論其

罪第七十八條是雖特爲瘋癲人而設凡犯時精神錯亂者皆然平時雖精神迷亂而犯時復常則不得免罪

犯時不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

者得因其情狀至滿十六歲時使入懲治場第七十九條是非刑罰也他日再犯罪不得以再犯論國制從年而異不可一視故分爲三期十二歲以下爲第一期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爲第二期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爲第三期此條記處置第一期幼年法

犯時滿十二歲以上未

滿十六歲者審案其所行能辨别是非與否果不能辨别則不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至滿二十歲時使入懲治場若能辨别是非則酌宥其罪就本刑減二等

第八十條此條記處置第二期幼年法

犯時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酌宥其罪就本刑減一等

第八十一條此條記處置第三期幼年法

啞子犯罪者不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於五年間使入懲治場

第八十二條同一廢人而不及聾瞽者何也蓋瞽者自中歲而始聾者亦能辨别是非獨啞一期幼年犯違警罪自十六歲以上雖二十歲未滿者不得宥恕其罪

違警罪刑之最輕者其事雖出於

者同視十六歲以上仍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宥恕其罪就本刑減一等未滿十二歲及啞子不論其罪不得宥恕之

第八十四條例如第三百九十九條

此節所舉外別有不論罪及宥恕減輕特例者各於本條記之以下所揭殺傷宥恕不論罪等

第八十五條其他人已告官及

第二節自首減輕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就本刑減一等但係謀殺故殺者不在自首之例第八十六條

謂他人已告官及

**官已探知者無論犯人自首時
知與不知亦不及減輕之限**

總稱竊盜及拾得遺失物不還事而自首者已追贓物償損主及倒產之人藏匿財物等諸罪

害則自首減等外更減二等通二

第八十六條通減雖不全額償還至半額以上亦減一等通減二等

犯罪係因財產而

自首服於被害者與自首於官

官同照前二條處斷第八條。此節所記之外其本條別揭有自首例者各從

其例第八十條 第三節酌量減輕

總則及各條有宥恕自首諸減輕例其法既備然犯罪情狀千變萬化或有事實可憫者不得不更行減輕而亦不得豫設之制故一任判官所見

隨時酌核所以與不論重輕異他減輕例不同

非違警罪其所犯情狀可原諒者得酌量以減輕本刑本刑雖在法律可以

加減但應行酌量者仍得減超

第八十九條 凡可酌量減輕者於本刑減一等或二等
得減至三等 第五章再

犯加重 再犯有可加重者有一犯重輕罪二初犯重

猶力立獄重輕異二種猶重
罪再犯違警罪五初犯再犯甚
已時不同一卒及已處不同

罪再犯連營罪或稱犯連營罪再犯重罪三種猶轉罪于前之連營罪而前處重罪者再犯重罪則就本刑加一等第九十一條但前共連營罪而前處重罪者再犯重罪則就本刑加一等處無期刑者無可一所是也

犯時不同一年及猶處不同
加重止可囚獄則加罰前處

重輕罪刑者再犯輕罪亦就本刑加一等第九十二條初犯輕罪而後犯重罪不加重初犯重罪而後犯輕罪

或不許假出獄等耳

重雖不別加重處亦足以懲戒若前刑重而後刑非加重可以憲之所以此加等而彼不加等也前處違警罪刑者再犯滙

**輕則既經重刑而猶未悛改
警罪則就本刑加一等但非**

非加重何以懲之所以此加等而彼不加等也

譽異見就方升九一等，但未判罪決定後不專論（第九十
三）

於一年內在同一表失月管內重犯不得再犯_{三條}

尖異決定後不得言倂爲處
則先服後者次及不服後者

刑人若有於其間復行犯罪者以數罪俱發論凡其已犯之罪皆當服刑若初再犯皆應當服役或皆應當不服役則先其重者犯刑順也然前刑並

見勿用行者不以用行者

若初再犯皆應當服役或告應當不服役則失其重者犯刑順也然前刑著遇赦典而免刑是因再應當罰金科料不論次序各徵收之第十九十經產海五案

軍裁判所判決者再犯重輕罪其初犯非照常律處斷者不以再犯論

第十九條雖陸海軍
決其有犯據常律處斷者不以

犯遇大故而免罪者雖再犯不以再犯論

第十九條如特赦期滿免除自首免罪等類皆不得從此例雖三犯以上加重之法同再犯

例第九十八條加一第六章加減次序因犯罪情狀以加減應照總則其同時加減者從左開次序以二

刑名但從犯與未遂犯及各條所揭加重減輕即以其加減之刑爲本刑一再犯加重二宥恕減輕三自

首減輕四酌量減輕

第九十九條不定次序則判官隨意先後恐有彼此失權衡者然先加重後減輕亦

減輕爲有期刑

第七章數罪俱發犯重輕罪未經論決而二罪以上俱發從一重者處斷重罪刑以刑期

長者爲重刑期相等則服役者爲重輕罪刑從其所犯情狀最重者處斷

第一百條輕罪刑有期長而輕者有期短而重者其處刑多與罰

金並行故不得不違營罪一罪以上俱發併科各刑若與重罪或輕罪俱發從一重者

第一百一條第一款先發已

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相等者不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刑以充後數但應當罰金科料已完納者照第

二十七條例折算以通計後刑

一圓換一日就後刑期中扣除其所納金額日數止科其剩期

若其罪當判決前罪時未發而後與再犯

罪俱發則與再犯罪比較從一重者而不通算前罪刑

第一百二條再犯可加重如其俱發之罪重於再犯罪亦可從其重者而通計前刑扣除所經年月或

反有輕於再犯者數罪俱發雖從一重者其沒收徵償仍從各本條科之

第一百三條第八章數人共犯第一節之刑故不通算

正犯二人以上共犯罪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

第一百四條教誘人而使犯重輕罪者亦爲正犯或以詐欺或以

脅迫或以贈遺或就正犯之身應特加重者不得施之他正犯從犯及教誘者

第一百五條教誘母加凡人例二等而不得

以此例施之由犯人多數而應加重者不得通計教誘者以充其數第一百七條例如一人教誘已決囚徒他共犯人而二人應之通謀逃走若算之爲三人不得不依第百四十五條例各加一等而不算如指畫方法以教誘人其應者乘其教誘及其所指畫入教誘者則止照第百四十二條例擬斷不加等

之外例如教之毆打人而至殺傷人者或其所現行之事與教誘者之指畫殊者人乘所教爲強盜照左例處斷教誘者一所犯重於所教誘罪止從其所指畫罪科刑例如教誘爲強盜而犯者乃爲強盜處教誘者止於其所指畫竊盜罪二所犯輕於所教誘罪則從其所犯之罪科刑人止竊盜亦處教誘者以竊盜罪處教誘者不及違警罪二所犯輕於所教誘罪而給之用具或誘導指教門戶及財貨所在等如爲竊盜者指示事主或豫爲準備如爲強姦者誘致婦女於犯所等以幫助正犯使其易於犯罪者爲從犯於正犯刑減一等犯人現犯罪時爲其耳目手足幫助之者皆爲正犯不得爲從犯但正犯所行重於從犯所知則止照其所知罪減一等第一百九條若正犯所行輕於從犯所知亦照其所知罪減一等由其人地位應加重者爲從犯則從其重者減一等例如從犯於正犯刑減一等爲常例然其所犯毆打致死罪在犯人乃爲雖由正犯之身應減免時其從父母自不得從尋常從犯例照其重者卽本刑死刑減一等爲無期徒刑犯之刑不得從輕減免第二百十條例如正犯竊夫財物雖得免竊盜罪其從犯仍爲竊盜罪照本刑卽第九二月以外四年以內重禁錮減一等爲一月十五日以外三年以內重禁錮犯之刑不得從輕減免第二百十一條謀犯罪者止發於心而未顯形迹固無端緒可尋行事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者不科其刑至豫爲準備則形迹已顯非不可窮究然其間或恐有怖威曲方疑下哉欲圖反財物而爲莊人所覺逃去或奸金竊取財物而當日直破產還未發於

從等事故不得竟科其罪然事關內亂外患所係在國家安危又不得與尋常犯罪同視故亦別揭其條例卽如第一百二十五條第百二十三條是也

犯人雖已行其事然意外生

刑減一等或二等

條

將犯重罪而未遂者照前條例處斷將犯輕罪而未遂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

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將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

條

第十章 親屬例此刑法稱親屬者揭示

如左一祖父母父母夫妻二子孫及其配偶

帶男女

三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四兄弟姊妹之子及其配偶

五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六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子七配偶之祖父母八配偶之兄弟姊妹

條

稱祖父母者高曾祖父母外祖

父母皆同稱父母者繼父母親父母皆同稱子孫者庶子曾元外孫皆同稱兄弟姊妹者異父異母兄弟

姊妹皆同律中單曰親屬總稱此條所揭者若特稱某某則不得統稱親屬如第三百七十七條等是也養子於所養親屬亦與親子同例

日本風俗有第百十五條

女無子者卽以贊增稱爲養子並冒其姓承其宗祀食其世祿源平以後此風盛行養子等於親子因俗施政不得不爾也

第二編有關於公益重罪

謂其事所關甚

大者如國家安危衆民利害是也

第一章對皇室罪危害天皇

兼太上天皇三后太皇太后皇后

皇太子及將危害者皆處死刑

第一百十六條言涉至尊理宜隱諱然總則中既有法律無正條不得行罰之語故豫立之法以防之對天皇三后皇太子爲不敬者

如罵詈侮辱誹謗毀等事

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罰金

對山陵爲不敬者謂毀壞發掘等事

亦如之

條

危害

皇族者處死刑將危害者處無期徒刑

第百十條

對皇族爲不敬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百十條

犯此章所揭罪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一年以下監視

第百二條

第二章關國事罪

關係全國安危存亡利害所及極大故雖未遂犯亦科其罪然其事大抵出於憲世憂國之意亦有可憫諒者故亦或寬於常事犯

第一節關國亂罪謀覆政

關係全國安危存亡利害所及極大故雖未遂犯亦科其罪然其事大抵出於憲世憂國之意亦有可憫諒者故亦或寬於常事犯

府或僭竊邦土或紊亂朝憲以釀起國亂者從左例處斷一首魁及教唆等處死刑二指揮羣衆及主管
樞要者處無期流刑其情輕者處有期流刑三資給兵器軍需及管理諸職者處重禁錮其情輕者處輕
禁錮四乘人教唆附和隨行又應使令供雜役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第一百二十一條是即數
用其例別揭此條者蓋由國事犯不可同於常事犯也欲釀起國亂劫掠兵器彈藥船舶金穀及可供軍用諸物者與亂人同刑第一百二十二
二條以變亂國政之意謀殺人者雖未至舉兵與亂人同論其教唆者及下手者皆處死刑條比之資給
兵食附和隨行如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載者非無前二條犯罪在未遂時則科本刑第一百二十三
第十四條徵募兵士或小異要其意在變亂國政則亦不得不依例處斷前三條犯罪在未遂時則科本刑第一百二十四
收藏兵器具備金穀爲起亂而準備者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例各減一等凡謂照同何條例係一條一項者其
以上陰謀起亂而未爲準備者各減二等第一百二十五條雖陰謀起亂或爲準備未舉事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
止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二十六條自首減輕例所載專指未發覺前自首者此例則犯人未
止一身一家利害至國事犯皆關係公衆國家安危而其人自首防大害於未萌其知起亂之情而故給
爲益實不眇是處刑之所以特異然猶付之監視者未知其果真悔悟與否故也知起亂之情而故給
與集會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第一百二十七條乘國亂而對他人之身體財產犯重輕罪者照通常
例從重處斷第一百二十八條對身體財產罪並詳下條從重惡其乘亂也第二節有關外患罪背本國潛從外國比之國亂罪可惡尤
故亦列於此爲與外敵抗本國或內外交戰中凡謂交戰不專指戰時總稱抗我同盟國是非謂平時和
國事犯之一與外敵抗本國或內外交戰中兩國失和既宣戰令以後親結約之國者而言處死刑第一百二十九條交戰中誘敵人入我管內或以我國及同盟國

之都府城寨兵器彈藥船艦暨其他可供軍用之土地家屋物品交付外敵者亦處死刑

第一百三條

漏洩我

國及同盟國軍機密情於敵或通知屯兵要處道路險夷者處無期流刑誘導敵人間諜入我管內或藏匿者亦如之

第一百一十條

匿者亦如之

奉陸海軍之命供給物品及工作於交戰之際通謀敵國或受其賂遺違背命令以致軍備缺乏者處有期流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私與外國

不問敵國與同盟國

開戰端者處有期流刑

其止爲準備猶未開戰

者減一等或二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外國爭戰時我國布告局外中立之令而違背其布告者

如將兵器彈藥等物賣於外國者

處六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犯此章所揭罪處輕罪刑者

原係重罪刑而宥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三章害靜謐罪

謂妨害人民安靜以下係常事犯罪

第一節兇徒

聚衆罪

兇徒聚衆共謀暴舉官吏已說諭仍不解散者首魁及教唆者處三年以下重禁錮附

和隨行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雖至暴舉如服從官吏說諭卽行解散則不論其罪

兇徒囁聚多衆喧鬧官廳强迫

官吏或騷擾村市及爲暴行者首魁及教唆者處重懲役相從煽動以助勢者處輕懲役其情輕者減一等附和隨行者處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乘暴行之際殺人或燒毀家屋船舶倉庫等其下

手者

及放火者處死刑

首魁及教唆者

知情而不禁制亦如之

第

百

三

十八

條

如毆打創傷逮捕脅迫毀壞家屋物品者等皆止以暴行論不別問

其第二節妨害官吏職務罪

當官吏奉職行法及施行官司令命而暴行脅迫出身抗拒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縱令官吏所行或越職或誤舉亦不許免罪蓋奉行

官吏只從上官使命故不能以越職或誤舉責之其

人暴行脅迫使官吏強爲其不可爲之事者罪亦如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例如強迫計吏違期給祿強迫使官吏降級之類犯前條罪因而

毆傷官吏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條例如毆傷人二十四日間致罹疾病者照第一百三十條例更加一等處一年三月以上三

年九月以下重禁錮而比之前條反爲從輕故聲明從重處斷謂比較兩例從其重也

對官吏職事直以言貌侮辱者旁聽人對判官罵詈等類

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其以書畫刊行其事或登場演說其事

對衆人以行侮辱者罪亦如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節囚徒逃走及藏匿罪人罪雖只關囚人及藏匿者一身之

良民故亦以爲

關公衆罪之一囚徒已決後逃走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毀壞獄舍獄具如連鎖

迫以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

第一百四十二條此條係專指有期刑囚徒若無期流刑而逃走者原刑重於禁錮不用此例無期徒刑止從獄則加罰且

不許假

已決囚徒雖犯逃走罪不以再犯論其刑期內再逃走者以再犯論依總則宜爲再犯不以再犯

論者以其身帶有原刑科逃走罪已足示懲故不以犯他罪者同

例然至其科逃走罪刑期內再逃走則亦不得不以再犯論也

未決囚徒入監中逃走者同第一百四十二條例但至其判決原犯罪時照數罪俱發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若原犯係無罪止科逃走罪囚徒已決未決

三人以上通謀逃走者照第一百四十二條例各加一等

第一百四十五條欲令囚徒逃走而指教其法或給與凶器及他用器

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因令逃走者加一等

第一百四十六條却奪囚徒或以暴行脅迫使官吏逃走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若其

囚徒係重罪刑者則處輕懲役

第一百四十七條看守罪囚或護送中故令逃走者亦同前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犯前數條

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百四十九條是所謂總則外別揭專條者詳第百十三條

看守或護送中因懈怠故不覺

罪囚逃走者處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其囚徒係重罪刑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百五十條

係雖處重罪刑者如其知其爲犯罪人罪迹發覺或逃走囚徒既就捕而未決或已決者及被監視者本刑滿期或免刑者而藏未決仍依前項處斷

第百五十一條

匿隱避之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其囚徒係重罪刑者

第百五十二條

加一等欲圖免罪隱蔽其可爲證左物件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百五十三條

犯前二條罪者係犯人親屬不論其罪第百五十四條處主

第百五十五條

被停止者私行其權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一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

第百五十六條

而逃走者其刑僅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而道附刑者反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殆如失輕重者然附刑僅易犯而防之甚難且其詐僞之情亦不與尋常逃走有可憐憫者比故其刑亦不得不重於彼付監視者

第百五十七條

背違其則例如乘夜私出擅移居處等類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

第百五十八條

前二條罪非刑期內再犯不以再犯論第百五十九條此條律第五節私造軍用銃砲彈藥及私藏罪不由官命官許而製造可供陸海軍用

第百六十條

意與第一百四十三條同之銃砲彈藥及爆烈性物品者如地雷

第百六十一條

處二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其輸入者亦如之

第百六十二條

買輸入於本國私販賣前項所揭物品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

第百六十三條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明知其志在謀亂則照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等處斷

第百六十四條

係職工雇人止供正犯使令者各照本刑減二等十八條欲犯前二條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九條前二條皆私藏統稱已有與受托於第百五十七條所揭物品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輕罪刑故從例別揭此條私藏人借貸於人而言

下罰金十條第百六製造第百五十七條所揭物品之器械獨可供其用者

謂製造他物所不堪用與不須用者製造銳砲等物已有明禁故亦

視爲法律不論何人所有悉行沒收

第百六十條是特例即總則中所謂別揭者也

第六節妨害通行音信罪

通行即車船橋梁人所通行之

所禁之物

不論何人所有悉行沒收總則中所謂別揭者也

第六節妨害通行音信罪

通行即車船橋

類音信即郵

毀壞道路橋梁河溝港埠以妨害通行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

書電信也

第十圓以下罰金第百六條偽計威力以妨礙郵信或阻止者罪亦同前條

第百六毀壞電信器械柱木或切斷條線以致電氣不通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雖毀壞器械

柱木條線妨害電信而未至不通者減一等

第百六十四條此條及第百七十條欲妨礙電車通行毀壞外凡闢電信犯者總依電信條例

欲妨礙灘車通行毀壞

鐵道及標識或障礙致危險者處重懲役

第百六十五條此條及第百七十條外凡闢鐵道犯者總依鐵道條例

欲妨礙船舶通行毀壞燈

臺浮標及保安航海標識或點揭偽造標識者亦同前條

第百六十六條凡於前數條所揭罪自第百六十二條至第百六十六條

官吏及雇人職工白犯者各照本刑加一等

第百六十七條犯第百六十二條

犯第百六十二條罪因而殺傷人者照毆打創傷各

本條從重處斷

第百六十八條雖非故意殺傷然實因毀壞道路橋梁而至有此事是不得爲過失殺傷亦不得爲故殺傷故以毆打創傷論之

犯第百六十五條及百

六十六條罪因而顛覆漁車覆沒船舶者處無期徒刑致人死者處死刑

第百六十九條雖官吏及雇人犯之亦不別加重處此節

所揭罪若在關國亂等犯者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百七條

第七節侵他

依各本例處斷不用此例

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百七條

居處罪白晝無故而入他人居宅或入有人看守之屋舍者

如官署學校等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

如左所記者加一等犯一項或俱犯二項三項亦止加一等耳不與第

百七十九條特稱每犯一項加一等之文相同

一踰越墻垣門戶牆壁或啟鎖鑰

而入者二攜帶兇器及可供犯罪器具而入者三暴行而入者四一人以上共入者十一條夜間無故而

入他人之宅或入有人看守之屋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若如前條所揭而加重非爲者加

一等第百七十二條無故而入皇居禁苑離宮行在所及山陵內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第百七十三條第八節棄毀

官署鈐印罪棄毀官令所緘封屋宅倉庫及他物品鈐印者例如官封倒產者之家屋倉庫及可爲犯罪證佐之書冊物件及犯罪人之器具記印等

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若看守人自犯者加一等第百七十四條棄毀官鈐印盜取物品或毀壞者照盜

罪毀壞各本條從重處斷第百七十五條看守人因懈怠故不覺犯者棄毀官鈐印或被盜毀壞物品者處二圓

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七十六條第九節抗拒公務罪官吏職務及工商等奉命所爲之業暨人民義所當爲之事總謂之公務陸海軍將校遇

官司有可請出兵之權者有事請其出兵府縣廳及檢事局等遇其管內起亂或聚衆者則得乞陸海軍出援以征討鎮定無故而不肯者處二

月以上二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七十七條當陸海軍徵兵應編入兵隊之人毀

傷身體假裝疾病以圖免役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此二條似關軍

律然要求出兵者係行政司法職不係軍職至應徵之兵所犯係屬出役以前之事故揭之常律也若囑託他人令詐稱名氏代應徵募者照第一百三十

一條例處斷第百七十八條醫師化學士等受官命以其職業解剖分析鑑定例如毒殺人不知其原因判官命

營業此之人鑑定等類無故而不肯者處四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七十九條裁判廳命爲證人知其所訴品或不知品物真僞傳

第百七十九條裁判廳命爲證人事實者或

判官原被告認爲陳述證左無故而不肯者亦同前條第百八十九條當傳染病流行之際若船舶中疑有此病知其事實者等

十條

當傳染病流行之際若船舶中疑有此病

入港之際醫師受命檢驗病客或行消滅法無故而不肯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獸醫傳染病流行之際獸醫犯此條者減一等第百八第四章害信用之罪第一節偽造貨幣罪偽造國內通用金銀

貨及楮幣行使者處無期徒刑如古金銀非當今所通用其偽造者以詐偽取財論

第百八十二條如剪

前

金銀貨或將楮幣

挑揔描偽造國內所通用外國金銀貨行使者處有期徒刑若改造行使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改等事例

第百八十八條偽造官許發行紙幣兼外國銀行紙幣如方今或改造行使者從內外國之別照前二條例處

前

銅橫濱所發行洋銀券等或改造行使者從內外國之別照前二條例處

前

銅斷第百八十九條偽造國內通用銅貨行使者處輕懲役若改造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銅第百八

十四條偽造改造貨幣已成未行使者各照本刑減一等其未成者減二等若豫備偽造之器械而

前數條所揭偽造改造貨幣已成未行使者各照本刑減一等其未成者減三等第百八十六條是總則所謂別掲刑例者知偽造改造之情而被雇作工者照前數條所揭正犯所受刑各

未造者各減三等第百八十六條是總則所謂別掲刑例者知偽造改造之情而被雇作工者照職工之刑減一等或二等第

百

減一等若照總則宜共爲正犯然其刑過重恐權衡失當故此條別掲刑例下皆準此若帮助職工供其雜役者照職工之刑減一等第百八十八條以偽造改造貨幣於外國製造者輸入

前

七條知偽造改造之情而給錢房室者照偽造改造本刑減二等第百八十九條未用知偽造改造行使

前

國內者與偽造改造同刑第百八十九條未用知偽造改造之情而受其貨幣行使者照偽造改造行使

前

者之刑各減二等其未行使者各減三等第百九十九條犯前數條所掲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前

監視第百九十一條是亦偽造改造貨幣及輸入收受者未行使前自首於官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

前

以下監視是亦總則所謂別揭自首若職工雜役及給貸房室者未行使之前自首者免本刑第百九十九條不付

條即行使價

額不過數錢亦科二圓罰金第一節偽造官印罪兼御璽國璽使用者處無期徒刑第百九十九條

及印影記號偽造御璽國璽使用者處無期徒刑第百九十九條

偽造各官署印記何官何使用者處重懲役第百九十九條

某者亦同十五條偽造所捺土產商品等官印記號而使用者處輕懲役偽造所

捺書籍什具等官印記號而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物言其私物捺官印者亦同

盜用御璽國璽官印記號印信影蹟者照前數條所揭偽造假刑各減一等第百九十七條其監

行各印紙界紙印紙以極精之紙刻花草禽魚如方印形有例須貼用印紙者必貼之以爲信卽如證券將印紙貼用者乃令書之界紙卽

及郵便券貼郵書印紙

若知其情而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九十八條是皆輕罪故不分偽造假與受

而使用者若其多寡長短一由法官臨時處斷再用先已貼用之各印紙郵便券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九十九條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

例處斷第二百條是關人民信用者雖未遂不得付之不問故別揭此條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二百一條是亦依總第三節偽造官文書罪謂詔書官署文書偽造詔書或增減變換者不待處無期徒刑其毀則別揭者

第三節偽造官文書罪

謂詔書官署文書

偽造詔書或增減變換者不待處無期徒刑其毀

棄詔書者不問全書罪亦同第二百二條偽造官文書或增減變換而使用者處輕懲役其毀棄官文書者罪亦同第二百三條

偽造公債證書公債證書公債證書公債證書公債證書等地券及官司所用執照或增減

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若其證書係無記名者

即不記所主之氏名者如一百四條既無一起業公債證書等是也

加一等

定主名所用殊廣故

僞造增減被害不尠而官吏僞造其所管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照前一條例各加一等其毀棄文

察出亦難所以加重也

第二百

五條

因僞造官文書而併僞官印或盜用者照僞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六條

犯此

書者罪不同節所揭罪因減輕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七條此節所揭皆重罪故減等而始爲輕罪

第四節僞造私

印私書罪是對官印官文書而言即僞造他人私印而使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

謂人民所用印信文券等

僞造其印爲害不尠然雖屬僞造而猶未使

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用不可爲罪必已冒他人氏名捺用行使始爲有罪所以與僞造官印雖未行使

甲

卽爲有罪

者異也

若盜用他人印影者減一等

第二百八條

僞造交引

交引猶古言交子今言匯票

或署名背面可以賣買文書欲

賣文券於乙記其實與之事於券之背面而乙及可以交換金銀契證或增減變換者處輕懲役其僞署

亦記其自甲買得如此則其券可以遷轉附人

及可以交換金銀契證或增減變換者處輕懲役其僞署

文契關書背面以行使者罪亦同

第二百九條

僞造賣買借貸贈遺交換及關於義務權利諸文契或增減變

換而行使者處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其僞造他項私書

如手簡

領票等

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條此

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十一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十二條等

處四年以下

重禁錮附科

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等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而未

載直可與金銀交換賣買則詐僞易爲害衆亦大所以前條特重而此較輕也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

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二百十一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十二條同

第五節僞造準照準牌

凡職業得特許或允許始得營爲者官必附以準照或準牌准照

允許狀如版權允許狀統獵允許狀航海允許狀醫術開業允

許狀等是也準牌卽烙印木牌世謂之鑑札如釀酒營業鑑札牛馬賣買鑑札俳優藝娼妓鑑札等是也

患證偽造官準照或準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但其

偽造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處斷

第二百一十五條但囑託謂其門籍所屬地位人身本分地位卽十三條詐稱籍貫府縣門牌

謂華士族平民戶

主非戶主氏名或詐爲詭譎以得準照準牌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等之別

以下罰金未得者依第二百三十一條處斷

該管官吏知情而下附準照準牌者加一等

第二百一十四條欲避公務詐冒醫師氏

名偽造病患證狀而行使者不問自爲與爲人皆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

以下罰金利者不在此條例限

醫師受囑託造偽證者加一等

第二百一十五條但囑託

人未行使不問其罪欲免陸海軍徵

募偽造病患證狀而行使者及醫師受囑託造偽證者照前條例各加一等

第二百一十六條止假壯疾病而不偽造證狀者依第二百一十七條

十八增減變換準照準牌及病患證狀而行使者亦同偽造刑

第二百一十七條

日本國志卷三十一

刑法志五

第六節偽證罪凡民事刑事商事各裁判廳所命證人必先依治罪法證明其所陳述出於爲刑事證人公正乃所陳述反背誓食言鬱亂黑白使官民兩受其害是不得不罪之也爲刑事證人

被傳喚上審廳而曲庇被告人卽犯罪人掩蔽事實以詐證者照左例處斷一欲曲庇重罪而偽證者處二月

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二欲曲庇輕罪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

下重禁錮附科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三欲曲庇違警罪而僞證者依違警罪本條

即第四百二處十五條末項

第二百一十九條欲陷害被告人而詐證者照左斷十八條

例處斷一欲陷人重罪而僞證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二欲

陷人輕罪而僞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三欲陷人違警罪

而僞證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一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欲曲庇者使其幸成亦不過使判官審斷不當

耳至於陷害則其計得成不特使審斷不當又使罪人含冤茹枉其所受處分亦不可追償其爲害殊甚所以特重此罪也

至被告人因僞證受刑後發覺僞證罪應

反坐僞證者以其刑若反坐刑輕於前條僞證刑照前條例處斷

例如陷人於違警罪處五月重禁錮若

欲陷人於輕罪者故仍依前條處六月以上二年被告刑期內發覺僞證罪得照經過日數減反坐刑期

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二條被告人因

例如被告受十五年有期徒刑既經過九年則反坐刑不坐十五年亦得照其所經過日數卽爲九年重懲役

第二百一十一條

者反死刑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一等

第二百一十二條關民事商事凡民間事係繼嗣婚姻契約等當行政裁

者爲民事係商業者爲商事

判而僞證者處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是刑不分曲庇與陷害何蓋民商

事等本原被告相對利於此則害於彼勢不得分故與刑事異刑

斷第二百一賄賂或行其他方法如詐欺脅以囑託人爲僞證或令鑒識通事爲詐欺者罪亦同僞證例

十四條 賄賂或行其他方法如詐欺脅以囑託人爲僞證或令鑒識通事爲詐欺者罪亦同僞證例

第十五條 犯此節所掲罪者於未裁判宣告前而自首者免本刑第二百二十六條是總則所謂別揭自首例者第七節偽造度量衡罪偽造度量衡或改造販賣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偽造改造而未販賣者非此條所問若偽造官司記章印信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二十七條 知偽造改

造之情而販賣其度量衡者依前條減一等

第二百二十八條 商賈農工私自增減其度量衡者處一月以上三

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使用其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二十九條

受人囑託偽造度量衡或改造者照其囑託人所受刑各減一等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八節詐稱當身地位罪 即人

分地位詳第二百四十條但此節地位兼言貫籍氏名年甲職業官位服章等對官詐稱不論以言

語與文書貫籍地位氏名年甲職業官吏大禮服

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詐稱官職位階僭用官服飾官將等正服徽章

第二百三十二條 菊花或內外國勳章者處十五

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九節偽造公選投票罪

例如府縣會郡

區會議員等公選之日謀已或朋友親戚中選偽造投票或增減彼此員數等偽造公選投票或增減其數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此罪關國政不與他常事犯同故處刑亦比國事犯

行賄賂令投票及受賄賂投票者處

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以賄賂行之害之所及此條所問檢視投票及算其數者若偽造其投票或增減之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作甲乙簿報告投票結果者

甲乙簿者投票既畢彙聚而點核多寡票最多者爲甲其次爲乙增減其

數或區畫涉於詐偏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六條
甲乙簿已成其餘

投票總廢棄是公選中最緊要事故第五章害養生道罪是謂關全國人民養生者如止第一節關阿片增減詐爲之者刑更重於前數條罪

關一人或數人揭之於第三編第一節關阿片

烟罪輸入阿片烟及製造或販賣者處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條 輸入吸阿片烟器具及製造或販賣者處輕

懲役

第二百三條 十八條 稅關官吏知情而輸入阿片烟及其器具者照前一條刑各加一等

第二百三十九條 紿貸可吸

阿片烟房舍以圖利者處輕懲役

其非以圖利者照次條其事若出於故意阿片烟者從犯處斷引誘人吸阿片烟者罪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贈與阿片烟令受者亦同

吸烟之罪吸阿片烟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

第二百四十一條 私有阿片烟及器具或受寄者處一月以下

上一年以下重禁錮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節汚穢飲水罪供飲淨水因污穢致不能用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

以下重禁錮

第二百四十三條 投入傷生物以變水質或致腐敗者處一月以上

一年以下重禁錮

第二百四十四條附科三十圓以下罰金若由其所業傾注其所用品渣滓偶然至變水質者別有規則處斷

犯前條

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四十五條意毒殺依第二百九十三條處斷

第三節關傳染

病豫防規則罪船舶入港者違背豫防傳染病規則上陸或搬輸物品於陸地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輕

禁錮或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六條船客多日航海入港飄飲上陸是人之常情非別有破廉損恥之行故或處輕禁錮或處罰金總任判官所見耳若犯

人原非故意違犯實因風波等事不得已上陸亦不得加之以罰

第二百四十七條 船長自犯前條罪及知有人犯而不制止者於前條刑加一等

第二百四十七條 當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由流行地方出往他處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或處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規則者總依第四編違警罪規則當獸畜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送出其

第二百四十八條其他違背豫防規則者總依第四編違警罪規則當獸畜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送出其

獸畜於他處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或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節關於危害品如火藥礮石石油等

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節關於危害品如火藥礮石石油等

危害品一切有破裂性者傷生物

如煤氣製藥製革等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製造規則罪別有此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凡有惡臭毒氣者製造規則罪規則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不得官准創建危害品製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造所者處二千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若其創建傷生物製造所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十雖得官准創建前條所揭製造所其違背豫防危害保護康健規則者別有此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條雖得官准創建前條所揭製造所其違背豫防危害保護康健規則者別有此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從重處斷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五節販賣傷生飲食及藥劑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賣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

第二百五第六節私營醫業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

醫業罪行世故必經官准以後乃得爲業不得官准而業醫者處十圓以上百圓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

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

藥劑尙未以醫爲業者非此條所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

其誤治人致人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

十七條第六章敗風俗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於公衆所共居或於公

第二百五十八條於公衆所共居或於公

第二百五十八條於公衆所共居或於公

敗壞民間風俗其流

第二百五十九條如陳私室開張賭場以圖利或招結博徒

第二百五十九條如陳私室開張賭場以圖利或招結博徒

第二百五十九條如陳私室開張賭場以圖利或招結博徒

等或販賣者處四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如陳私室開張賭場以圖利或招結博徒

第二百五十九條如陳私室開張賭場以圖利或招結博徒

第二百五十九條如陳私室開張賭場以圖利或招結博徒

者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條

現以財物賭博者處一月以上

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雖賭博非當時發覺及未行者不在此限

知其情而給貸房舍罪者亦同

其賭飲食者

指便可飲食之糕菓酒肉等品其以飲食爲名及以米穀爲注仍以賭博論

勿論凡賭博器具

骰子骨牌之類財物現在其場者皆沒收

第二百六十一條 行釀集財物探籌贏利之業者

豫釀集金錢探圖得之中者集金與之不中則併棄所已出之金謂之富籤

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對神祠佛龕墳墓及他禮拜堂公然爲不敬之行者

謂於衆人所共視侮慢神佛或污穢敗壞等類若非人所共見非此條所問

處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妨礙其說教

神官僧侶聚衆說法謂之說教及說法謂之說教

拜禮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章 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罪毀棄應行埋葬死屍

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知有死屍而不發告或私移於他處者依違警罪例

掘墳墓見棺槨或死屍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因竊取墓中財物者從二例處斷

因而毀棄死屍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六十五條 欲

第二百六十六條 同第一百十三條等

犯此章所揭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二百六十六條 亦第八章妨礙商業及農工業罪用偏

計威力妨礙賣買稻穀

如米麥豆粟黍等類 及民生需用不可缺食品

如鹽豉酒醬茶等類 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用偏計威力

妨礙他人競賣或射賣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同

一賣買物品而此條輕於前條者何蓋前條二項所關甚大例如聞米穀將輸入恐其價用僞計威力妨
低下設法妨礙致米價湧貴其害將及全國不如此條止害賣買人所以刑亦有輕重也

更所業如增加休暇時日用僞計威力妨礙雇主及他雇人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

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七十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 雇主欲減傭值或變更所業用僞計威力妨礙雇人及他雇主者罪亦同

前條第二百七 傳播虛論偽說令昂低米穀及民生須用物品價直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

十二條假令傳播虛說不至第九章官吏濫職罪第一節官吏害公益罪 凡此編所揭無非關於公益者使物質高低者以此條所問

言獨此節專舉官吏所犯之罪故別設此目

不公布之或妨礙他官吏公布施行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管內之海防事務 第一百七 地方官吏遇有騷亂應得請發官兵如府知事縣令等詳第百七十二條註 及請管官兵如海陸軍將校等 謂壓鎮定而

十三條 增一項更禁不得用刑罰。第十七條起。凡言禁上。將校等。

不能區處其事者處三月以上于右以一轉禁錦附和二四以言附些罰金十四條

規則六十五號布令等。而營商業者處二十個以五百圓以量之地所產土地或貨金起利或數授技術以得利焉。而官吏人民之罪官古實用威權使人民強行不刁爲二事。例如警察官使以力

第二節官吏待人且之異官吏擅用屬相飲人且強行不由爲之事迫人使拘引無罪等者不在此限

事及妨礙其可爲之事者不得選舉某氏等事處十二月以上輕禁錮附科一圓以上三十

一百七 人民身體財產有爲人所犯害者，如第三編所云對身體財產罪各條官吏，謂察審判事檢事警察官吏，受其告圓以下罰金。
十六條

報不速爲區處及保護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
第十七條

逮捕官吏謂豫審判事檢事司
法警察官巡查等不遵守法律所定程式規則即治罪法中所定規則如警察官吏等非携而逮捕人及非理監禁人者監禁謂幽閉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罰金但其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第二百七十八條此條以下所行出於心術司獄官吏總稱掌監不正與前二條所揭少異故皆處重禁錮

倉監獄事

官監禁犯人不遵守程式規則謂囚人入獄及接引等規則及囚人應出獄時不放免者罪同前條第二百七十九條前二條

所掲官吏及護送囚人者若屏去其飲食衣服及苛刻接遇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囚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二百八十條當水火地震之際管獄官吏懈怠不輒解囚人監禁因而致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故意致死傷者依第二百八十一條若

二百九十四條處斷蓋拘束罪囚本欲使悛改善良也且未決囚人其罪之有無尙未可知監護者自宜小心保守使不受害而怠惰致死傷固不得以過失殺傷論所以依毆打創傷例也

裁判官檢事及警察官吏審問被告人而施暴行或凌虐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

以下罰金因而致被告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二百八十二條裁判官檢察官無故不受理刑事訴牒及遷延不審理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是謂知告訴告發有理而故不受理係民事訴牒者罪亦同之第二百八十三條官吏聽人囑託受贓及允許受贓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非理處事者加一等第二百八十四

裁判官當審理民事得贓及允許受贓者處二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罰金因而枉法判斷者加一等

第一百八十五條

裁判官檢事警察官吏當審理刑事

不專指刑法統舉犯他項罰則規則而言得贓

及允許受贓者處二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故出人罪者處三

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其故入人罪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

附科二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罰金若其所枉斷之刑重於此刑照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反坐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裁判官檢事警察官吏雖不受贓而徇情挾怨以故出入人罪者罪亦同前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前數條所揭贓已受領者皆沒收之消費者追徵其價

第二百八十八條 恐犯者或以爲雖併受本刑

附刑不如其所得贓金之多故特設此條以防

之第三節官吏對財產之罪凡官吏監守財物而自盜金錢糧穀物件者處輕懲役因而增減變換官文

書簿冊及毀棄之者照第一百五條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九條若非其所管仍依第二百五條

官吏徵收租稅及各雜稅

如收稅委員稅

關官吏都正額外多征金穀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九條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一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九十一條此條所揭罪皆出於卑污無恥故雖處輕罪者仍不得不付此長期監視

第三編對身體財產重罪輕罪第一章對身體之罪

此罪有二曰有刑罪曰無刑罪有刑罪直關身體生

者謂誣告第一節謀殺故殺罪蓄謀殺人者爲謀殺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二條

十二條 施用毒物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死

刑

第二百九十三條如一時乘怒投用毒物宜以故殺論然用毒物其害不止一人或故意殺人者爲故

誣毀等

有及數十人者且形迹難知無由防範施用最爲容易故雖一時之怒仍以謀殺論處死

殺處無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四條舊律謀殺故殺同處死刑然故殺者當臨殺之時猝乘憤激驟起殺意比之謀殺人於未殺以前蓄念積慮者情實較輕故故殺之刑於謀殺之刑減一等然若

如下二條所揭與尋常故殺異則亦不得不處死刑故殺人支解割碎及其殺狀慘刻者處死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因財利犯重輕罪爲強竊盜恐其不遂故殺

主人或監守人等

恐人發覺追捕而故殺人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蓄殺人之意詭言誘導濟陷危險而

致死者

例如橋梁朽損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令人過渡以陷溺致死等類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

第十七條

欲謀殺故殺而誤殺

他者仍以謀殺故殺論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節毆打創傷罪毆打創傷人因而致死者處重懲役

第十九條

毆打創傷人瞎其兩目聾其兩耳及折兩肢斷舌毀壞陰陽致喪失知覺精神罹篤疾者處輕懲役

雖併犯此

條二事以上亦同處輕懲役

其瞎一目聾一耳折一肢及殘虧身體以致廢疾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但以刑期長短分輕重耳

重禁錮

第二百條

併犯此條二事以上除

疾病不能營職業者處一年以

重禁錮

第二百條併犯此條二事以上除疾病不能營職業者處一年以上三十日以外疾病不能營職業者處一年以上

重禁錮

第二百條併犯此條二事以上除疾病不能營職業者處一年以上三十日以外疾病不能營職業者處一年以上

六條

照前數條所揭載各加一等

第二條

欲爲不法之事而毆傷防其非爲之人或

自犯輕重罪名圖免罪掩迹因而毆打創傷人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三條

因毆打人而誤傷他人者仍科

毆打創傷本刑

第三百四條二人以上共毆打傷人從現下手者分別輕重各論其刑若其創不辨甲乙所爲

照重傷之刑減一等但教唆者不在減等之限

第三百六條二人以上共毆打人雖一人未行毆打而帮助致成傷者與現毆打者同罪而減一等

第三百六條

施用可害健康物品使人疾苦者與豫謀毆打創傷人者同

刑第三百七條

雖意非殺人而詐僞誘導令陷危害致其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傷創例處斷

第三百八條 第三節

關於殺傷者宥恕及不論罪因己身受人暴行不得已憤怒致殺傷暴行人者宥恕其罪但因行為不正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條 每打彼此創傷不能分下手先後者各有恕其罪

第十條 本夫知其妻與

人姦通於姦所殺傷姦夫或姦婦者宥恕其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若有晝間無

故而入人家或欲踰越損壞門戶牆壁因抗拒之而殺傷犯人者宥恕其罪

第三百十二條 前數條所記載有可

宥恕者照各本刑減二等或三等

第三百十三條 正當防禦自己身體性命時出於不得已而殺傷暴行人者不

分爲己爲人不論其罪若自己行為不正致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四條 左列諸件出於不得已致殺傷

人者不論其罪一防止放火及其他暴行有傷財產者二防止盜犯及欲奪還盜贓者三防止夜間無故

而入人家或欲踰越戶牆門壁者

第三百十五條 雖防衛身體財產非不得已而加害於暴行人又危害已去仍

乘勢加害於暴行人者不在不論罪之限但酌量情狀照第三百十三條例得宥恕其罪

第三百十六條 第四節

過失殺傷之罪疏虞懈怠不遵守規則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條 凡耳

規則謂於有人處演習槍械之類 因過失使人創傷至廢疾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五節 謂自殺之罪教唆人

使自殺又受人囑託爲自殺之人下手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

金其他爲自殺人帮助者減一等

(第三百二十二條) 圖自己之利教唆他人令自殺者處重懲役

(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擅逮捕人又監禁私處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其監禁若過數日或十日應算日數加一等

(第三百二十二條) 擅監禁束縛人或毆打拷責又屏去飲食衣服施行一切苛刻事者處二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致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二十四條) 擅監禁人臨水火震災之際不解監禁致人死傷者亦同前條罪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七節 嗣迫之罪以殺嗣迫人以放火嗣迫人

皆謂以言處詞恐嚇人 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其以毆打創傷或焚燒財產毀壞家屋徑行劫掠等事嗣迫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搞帶凶器而犯前條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加害親屬相嗣迫者亦同前一條例

(第三百二十八條) 此節所揭載待受其脅迫者或親屬等告訴而後論罪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八節 墉胎之罪懷胎婦女以藥物及其他方法

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條) 第九節 使人以藥物及其他方法

懷胎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一條) 醫師產婆及藥商等犯前條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三十二條) 威逼懷胎婦女又誑騙令墮胎者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三條) 知爲懷胎而毆打暴行因致墮胎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其非有墮胎之意者處輕懲役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前二條之罪致婦人篤

疾或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九節遺棄幼兒及老者病者之罪遺棄未滿八歲

幼兒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不能自謀生活遺棄老者病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以未滿八歲幼

兒或老者病者遺棄於曠野無人之地處重禁錮

第二百三十七條

得人之給料受人之依託力可保養者犯前

二條罪各加一等

第二百三十八條

遺棄老幼因而致廢疾者處輕懲役若至篤疾者處重懲役至死者處有期

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已所有地看守所及之處有遺棄幼兒老疾者知而不扶助又不申告官署者處十五日

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有罹疾病昏倒者知而不扶助不申告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第十節略取誘拐幼者

之罪略取誘拐十二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

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取十二歲以上二十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二年以上三年

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僅誘拐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

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略取誘拐幼者爲僕婢又假設名稱以使役之者照前二

條例各減一等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數條所揭待被告者及其親族告訴而後論罪惟幼者或至長大婚姻之時

而遵禮從式者不論

第二百四十四條

略取誘拐二十歲未滿幼者交付與外國人者處輕懲役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十一

一節猥褻姦淫重婚之罪對十二歲既滿男女爲猥褻之事又對十二歲以上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褻

之事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十二歲未滿男女

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事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七條

強姦十二歲以上婦女者處輕懲役其以藥酒等物誘令迷亂而姦淫者以強姦論第三百四十八條 姦淫十二

歲未滿幼女者處輕懲役若強姦者處重懲役第三百四十九條 前數條所揭載待被害者及其親屬告訴而後

論罪第三百五十條 犯前數條罪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但由強姦因致廢疾篤疾者

處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五十一條 勸誘十六歲未滿男女已爲媒合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二條 與有夫之婦姦通者先是明治六年改正姦律姦無

有夫之婦考泰西和姦之罪均處禁錮佛律二年以下德律六月以上其經夫告訴而後論罪若無夫之婦無告訴者均置不問蓋信重於禮情重於理其律意大抵如此也 處六月以上二年

以下重禁錮男女同罪此條待本夫告訴而後論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雖訴不論第三百五十三條 有配

偶者重結婚姻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四條 配偶兼男女而言第

二節誣告及誹毀之罪以不實之事誣告者照第二百二十條所載僞證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五條 雖爲誣告

於被告未推問之前而自首悔過者免本刑第三百五十六條 因誣告致被告人受刑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

百二十二條所載之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七條 摘發惡事醜行誹謗人者不問事實有無照左例處斷一公然演

說誹毀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二公布書冊畫圖又作

爲雜劇偶像誹毀人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八條 誹

殺已死者若非出於誣罔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五十九條前條所載卽事實非誣亦依律論罪蓋名譽榮辱觸人大節且曖昧之事非人所應知乃公

私對衆誹謗且以書冊圖畫雜劇偶像形容其狀不加禁錮將造言飛語見事風生卽毛羽鉤罿鳥有之外犯者審實據絞所犯之罪雖與此有殊而律重誅心用意則一也醫師藥商穩婆代言人辯護人代書人等及神官僧侶受人委託因得

知其陰私而漏告於衆者以誹謗論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但由裁判官傳喚令其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條此節所記載誹謗之罪待被害者及死者之親屬

告訴而後論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十三節對其祖父母父母之罪子孫謀殺其祖父母父母者處死刑關自殺

罪照凡人之刑加二等

第三百六十二條

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犯毆打創傷其他監禁脅迫遺棄誣告誹謗之

罪者按各本條所載照凡人之例加二等其致廢疾者處有期徒刑致篤疾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第三百六十三条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不給衣食缺奉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

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致疾病或死者亦同前條例

第三百六十四條

對祖父母父母犯殺傷罪者不得用宥恕例

但犯時不知而誤犯者

謂離別日久相逢不識以小故鬪毆至於殺傷又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一章對

人財產之罪第一節竊盜之罪竊取他人物品者爲竊盜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

第三百六十六條

乘

水火震災之變爲竊盜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

第三百六十七條

踰越牆戶或毀壞或開鑼而入人邸

舍倉庫犯竊盜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二條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六十九條

攜帶凶器入人邸

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三節 關遺失物 埋藏物之罪 拾得遺失及漂流物隱匿不還於

其主又不申告官司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於

他人所有地掘取埋藏諸物私自隱匿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八十六條

犯此節所載之罪若係第三百七十七條

所揭載親屬不論其罪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四節 關家資分散之罪 分散者破產歇業不能償債傾家所有分之

重據西通例凡營業耗折身負重債力不能償則請之於官傾家資所有分與債人官爲立一經理人先

檢點其貨財蒐集其契約并懸示限期凡負某人債者悉數繳官其某人所欠之債各呈憑據以待分給

然後悉索所有按數計成一一分派產盡而後已其人已報破產者不許再營生業此通例也中國以追

債告官每曰錢債細故實因沿用舊律而古來貿易未盛借貸較少卽有負債多出於親屬之情不容已

朋友之義不容辭勢難以負債之故沒人家產自商務大興有無相通如銀行商會之類乃有以日積月累所得寄而取息者亦有舉盈千累萬之數借以謀生者一人破產萬衆嗷嗷若無法以維制之則隱匿

逃遁竊人脂膏而自潤與白晝大都殺人而奪之金何異而受害者餉口無資茹辛含苦又不待言也日本近年商會若小野島田之例產歇業官亦負累及百萬故依倣西律創立此條邇來中國亦有此事恐

亦不能不家資分散之際有藏匿脫漏其財產又增加虛偽負債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知其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設此律矣家資分散之際所有簿記之類或藏匿毀棄至分

情而承諾虛偽契約或爲其媒介者減一等

第三百八十九條

家資分散之際所有簿記之類或藏匿毀棄至分

散決定之後依託一債主或二三債主私償於人以致害及他債主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三

百八十第五節 詐欺取財之罪及關受寄財物之罪 詐罔人又恐喝人騙取財物證書類者爲詐欺取財

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以詐欺僞造官私文書或增減變換者照僞造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八十九條

乘幼者愚蒙又乘人迷亂與以不正證書或授與財物而行誑騙者

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當販賣物品或互相交換乃僞其物質減其分量交附與人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三百九 竊冒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販賣交換者或抵當典物者以詐欺取財論雖自己之不動產已爲
十二條 竊冒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販賣交換者或抵當典物者以詐欺取財論雖自己之不動產已爲
抵當典物又欺隱賣與他人或重爲抵當典物者亦同其罪第三百九犯前數條所載之罪付六月以上
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九消費受寄之物借用之物典質之物及其他受人委託之金額物件者處一月
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若騙取拐帶及爲其他詐欺之事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雖係已有經官司
差押而藏匿脫漏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但家資分散之際犯此罪者照第三百八十八條之
例處斷第三百九此節所載之罪欲犯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九犯此節所載之罪如第三
十六條 所揭載親屬不論其罪第三百九第六節關贓物之罪知爲竊盜贓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
百七十七條所揭載親屬不論其罪第三百九犯前條罪者付
及爲牙保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九犯前條罪者付
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四百知爲詐偽取財及其他犯罪物品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及爲牙者保處
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第七節放火失火之罪放火燒
燬人家者處死刑第四百放火燒燬空宅及其他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第四百放火燒燬廢宅及藏寄
柴草肥料之屋舍等類者處重懲役第四百放火燒燬載人之船舶漁車者處死刑若放火之人同坐船

船漁車處重懲役第四百放火燒燬山林之竹木田野之穀麥或露積之柴草竹木及其他物件者處輕
五條

懲役

第四百六條

放火燒燬自己家屋者處二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

第四百七條犯放火之罪處輕罪刑者付

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四百八條

誤失火燒燬人家屋財產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九條

用火藥及其他暴烈物品致煤氣井蒸氣罐等破裂毀壞人之家屋財產者分別故意過失照放火失火之

例處斷

第四百十條

第八節決水之罪決潰堤防又毀壞水閘致人家漂失者處無期徒刑若空宅及其他建

築物漂失者處重懲役

第四百十一條

決潰堤防毀壞水閘致田園礦坑牧場等荒廢者處輕懲役

第四百十二條欲損

他人利益圖自己便宜因決潰堤防毀壞水閘及其他妨害水利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

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十三條

因過失致起水害者照失火之例處斷

第四百十四條

第九節覆沒船舶之

罪衝突載人船舶致令覆沒者處死刑但船客無死亡者則處無期徒刑

第四百十五條衝突未載人之船舶致令覆沒者處輕懲役

第四百十六條

第十節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壞人家屋及其他建造物者處一

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

處斷

第四百十七條

毀壞人家之牆壁及圍池之裝飾田園之樊籬牧場之欄柵等類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

下重禁錮又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十八條

毀損人之稼穡竹木及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十九條

毀損土地之經界標柱及移轉之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二十條

毀棄人之器物者處十一日以

上六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二十一條

殺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二十二條

殺前條所載以外家畜者

犬貓鵝鴨之類物較處二微細故處刑亦輕

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仍待被害者告訴而後論罪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凡有關於權利義務證書類之位記軍人之賞牌醫生之執照商人之準牌之類或關於名譽或關於生業是皆經官允許者其文書若受人委託而付之權經人延聘而理其事此類皆是也

謂如官吏

毀棄滅盡者處二月以上

第四百二十四條

四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四編違警之罪犯左開諸件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又處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科料一不遵規則於市街中運搬火藥及其他

暴裂物品者二不遵規則貯藏火藥及其他暴裂物品者三不經官許製造煙火及私行販賣者四人家

稠密場所濫放煙火及其他玩弄火器者五建造蒸氣器械及其他煙通火竈修理掃除違背規則者六

家屋牆壁壞損經官勘督已不平毀又不修理者七不經官許擅解剖死屍者八知自有地內有死屍不

申告官司潛移他所者九毆打人不至創傷疾患者

毆打人至創傷疾病具於毆打創傷律內此專指街衢市肆以薄物細故偶生口角致成毆打者十

密自賣姦又爲其媒合者

凡娼妓注籍月給稅金

十一伏於潛空宅空室者十二住居無定又無營生產

業而徘徊諸方者十三於官許墓地之外私行埋葬者十四欲曲庇違警罪而爲僞證者但被告人因僞

證免刑則從第二百十九條之例

第四百二十五條謂照偽證罪本條科斷也

犯左開諸件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又

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五十錢以下科料一於人家近傍又山林田野濫行放火者一值水火地震之災官

東令其協同防禦而傍觀不理者三販賣不熟之菓物及腐敗之飲食物者四違背保護健康規則及傳染病豫防規則者五於通行道路有危險之井溝及地凹等不爲防圍者六於路上嗾犬及其他獸類驚動行人者七家有發狂人怠於看守使徘徊路上者八有狂犬猛獸等怠於繫鎖致放出路上者九變死人及自行服毒之類不受檢視濫自埋葬者十毀損墓碑及路上神佛又污瀆者十一污損神祠佛堂及其他公立之造物者十二無端而罵詈嘲弄人者但此項待人告訴而後論罪第402條犯左開諸件十六條

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拘留又處二十錢以上一圓二十五錢以下科料一濫將車馬疾馳而妨害行人者二衆人羣集之地牽行車馬不受制止者三夜間疾馳車馬不用燈火者四路中堆積木石等不設防圍又不用標識及怠於點燈者五投擲瓦礫於道路及家屋圍園者六路上棄擲禽獸死體又不除去者七於路上及家屋圍園中投擲污穢之物者八背違警察規則爲工商之業者九醫師穩婆無事故不應急病人招喚者十有人死亡不申告於官而擅自埋葬者十一造爲流言浮說以誑惑人者十二妄言吉凶禍福或爲祈禱符咒等以惑人圖利者十三私有地外濫設家屋牆壁又濫出軒楹者十四不經官許於路傍河岸開設牀店者牀店謂於路傍支櫈鋪席以憩游人而圖利者十五毀損道中標柱街市常燈及廁場者十六道路橋梁及其他場所有禁止通行或指示道路之道標等類而毀損之者第四百二十七條豎木爲標於人不能至之地榜曰禁止通行或於歧路交互易於迷惑之處指示方向之類謂之指道標犯左開諸件者處一日拘留處十錢以上一圓以下科料一所販之物經官

署定有價值而增價販賣者二渡船橋梁等經有定價而私行加索又故阻通行者三渡船橋梁經有定價不給值而徑自通行者四於路上爲商業有如賭博之類者五不經官許開劇場及其他觀物場違背規則者六毀損溝渠下水雖受官署督促而不浚溝渠者七路傍羅列食物及其他商品不受制止者八不經官許放獸類於官地又牧畜者九身體刺文者及爲刺文工業者十他人所繫牛馬獸類而擅爲解放者十一他人所繫之舟筏而擅爲解放者第四百一
第十八條犯左開諸件者處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料料一於橋梁隄閘保護水害之地而擅繫舟筏者二橫放牛馬諸車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於道路有礙行人者三並牽車馬有礙行人者四於水路連舟並行有害舟行者五投棄冰雪塵芥等於道路者六經官吏督促不肯掃除道路者七不受官吏制止遊戲路上有礙行人者八牽牛馬者不繫繩而有礙行人者九於禁止出入之場而濫行出入者十犯禁止通行之標示而濫自通行者十一路上放歌高聲不受制止者十二醉臥路上或喧噪者十三消滅路燈者十四貼紙於人家牆壁或妄書者十五毀損邸宅之號數標札招牌及租屋賣屋之招帖與其他報告標示等類者十六入他人田野園圃採食菜蔬及採折花卉者十七犯公園規則者十八亂行他人田園又牽牛馬入他人園圃者第四百一
第十九條前數條所載外因各地方之便別定有違警罪規則犯者各從其罰則處斷第四百一
第三十條